

# 山鄉政治與人群流動—— 十五至十八世紀滇西北的土官與灶戶

連瑞枝\*

本文主要討論被編入土官和灶戶的不同人群，如何藉由政治體系的架構在山鄉擴展、結群與競爭，並形塑了十八世紀帝國的邊區社會。文章集中於滇藏邊境山鄉社會，除了分析土官與灶戶等個別家族崛起的過程，也透過地方既存的社會與聯姻網絡，來說明他們如何鑲嵌在政治機構並發揮不同程度的社會力量。土官透過控制山鄉資源以及聯姻結盟建立超越人群與地域的土官集團；被編入流官體系的白人則前往鹽井區，以灶戶身分拓展其山鄉之鹽銷網絡。前者掌握滇西北山鄉夷民與山林資源，後者握有開採鹽井各項資源，隨著鹽井官有與鹽課徵銀，使得滷鹽所需的柴薪、鹽道、背鹽、負販管道等鹽課逐漸跨越土官與流官的界線，將不同人群串連在鹽銷網絡之中。與鄰人合作是區域社會的常態，但隨著明朝制度化身分的規範，土官和灶戶分別採取不同方式來維持他們與鄰人的合作關係，也因而形成二股相互競爭的勢力。土官政治旨在羈縻，然隨之而來的人群流動與社會重組，卻積極地塑造了帝國邊區的社會樣貌。

關鍵詞：土官政治、灶戶、滇西北、婚姻結盟、邊區社會

---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怒人]犒之以砂鹽，官嚴諭其頭目，俱約其下，毋得侵凌。邇年，人以所產黃連入售內地，夷人亦多負鹽至其地交易，人敬禮而膳之，不取值，衛之出。<sup>1</sup>

劍川原食麗江五井土鹽，因五井無課。而彌沙井，系本州所轄之地。改食彌沙井鹽，至吳逆時壓銷順盪井鹽，州民挾技求食僑寓他方者十居二三。鹽飭每致憤恨[字體渙漫不清]課餉辦解不前，官民受累。<sup>2</sup>

鹽是日常必須品，也是維繫人群的重要資源。上面二段文字描寫官府在滇藏邊區徵收鹽課時，對不同人群分別造成不同的效果：對深山的怒人而言，清帝國以砂鹽拉攏之，令其轉為化內之民；但對劍川人來說，土鹽被納入鹽課，卻造成僑寓求食他方的情形。帝國透過不同的中介者從事邊區治理，當鹽課跨越土官轄區後，土官與鹽課便從平行共存的二套政策，成為相互消長的二股勢力，進而衝擊著邊區社會的人群往來與政治生態。這篇文章便是透過帝國在邊區施行的土官與官鹽的政治架構，來討論不同人群如何崛起並在深山相遇的景況。

雲貴高原西北方是一片番夷雜處的廣大山區，緊鄰青康藏高原與西藏為界，北方與四川接壤，極西與緬甸為鄰，形成一個南北高山縱谷的地理結構。白人和麼些人組織的政治體系尤值得注意：八世紀至

<sup>1</sup>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收入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微志》，卷 18，頁 1041。

<sup>2</sup> 王世貴、張倫撰修，《(康熙)劍川州志》，卷 5，〈賦役〉，頁 913。

十三世紀間，以大理為中心的白人建立南詔大理國，其勢力曾向北擴及四川南方地區；十三世紀中葉，麼些土酋助忽必烈之蒙古大軍南下征服大理，被封賜世襲麗江路宣撫使，其勢力在滇蜀邊界逐漸壯大。以白人為中心的大理金齒宣慰司與麼些為中心的麗江宣撫司成為該地二股重要的政治勢力。麼些是散居於大理與吐蕃間的人群，在當今中國少數民族識別政策下分為納西與麼梭二種少數民族。自 1920 年代以來，已有許多學者從事麼些歷史與文化的研究，如洛克(Joseph F. Rock, 1884-1962)、李霖燦(1913-1999)與方國瑜(1903-1983)等等。<sup>3</sup>麼些居住在大渡河以南相當長久的一段時間，元明時期重心移到金沙江上游，一直是滇蜀藏交界之重要人群。<sup>4</sup>除了麼些，由大理白人為政治中心的佛教政治尤受重視，他們以虔誠佛教徒的形象成為西南地區重要統治階層。<sup>5</sup>

今日吾人視為理所當然的人群分類，多與過去政治體系的整合有關，滇西北的政治體系不僅包括該地既有的政治傳統，還必須將明清帝國推動的相關制度納入考量。明朝統治下，大理府和麗江府分別被

<sup>3</sup> 生物學家洛克以 25 年的時間致力於納西文字與宗教文化的研究；其後，李霖燦又以 20 餘年的時間完成文字、親屬、儀式與社會組織之相關研究，他們結合納西文字、口傳文化以及漢文史料等不同的方式，為納西族的神話、歷史與宗教研究奠基重要的基礎。Joseph F. Rock, *China on the Wild Side: Explorations in the China-Tibet Borderlands*, vol. 1; 李霖燦，《麼些研究論文集》。方國瑜的納西研究，收於《方國瑜論文集》一書。近年來之博士論文參見 Christine Mathieu, *History and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the Ancient Kingdoms of Sino-Tibetan Borderland—Naxi and Mosuo*.

<sup>4</sup> 方國瑜、和志武，〈納西族的淵源、遷徙和分布〉；方國瑜，〈麼些民族考〉，頁 1-19；20-98。

<sup>5</sup> Charles Backus, *The Nan-chao Kingdom and Tang China's Southwestern Frontier*. 張錫祿，《大理白族佛教密宗》。李東紅，《白族佛教密宗阿叱力教派研究》。連瑞枝，《隱藏的祖先——妙香國的傳說與歷史》。

納入不同政治體制，大理府被納入流官治理，部分白人世族成為流官統轄下的編戶齊民，由於嫻熟地方治理，有的被編入里甲，有的擔任土流衙門吏員，成為邊臣與地方官員倚賴的地方精英，其中一批白人自大理移徙山鄉成為開採鹽井的灶戶。北方鶴慶府與北勝州雖仍由大理世族擔任土官，但正統年間鶴慶府改土歸流，削弱了白人土官的政治影響力，雖仍有部分在山鄉擔任土官，但其政治地位逐漸地方化或夷化。與此同時，大理四周的非白人土官在傳統聯姻結盟中逐漸崛起，尤以滇藏邊區的麗江府木氏土官為主。麗江木氏以「西北藩籬」的身份異軍突起，逐漸取代白人，成為滇西北邊境地區最富有、也是最強勢的代表人物。雖然麼些與白人分別在土官與流官體系形成不同的勢力，但我們很難把麼些與白人簡化成土官轄民和齊民編戶兩種不同的政治身分，區域社會內部的聯姻、結盟和資源交換是人群流動與結群的機制，吾人無法忽視地方既有之生存法則；再者，麼些和白人雖分隸不同的政治架構，隨著制度的制約與延展，他們分別產生不同的社會關係與生存策略。象徵帝國的土官制度和聯姻結盟的地方法則，如何相遇並相互調整值得進一步討論。明清時期的土官制度對西南人群社會分類與身分建構影響深遠，但這不會單純地僅是由上而下國家治理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人群間如何調節、適應與重整社會。

明清土官政治的討論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包括從早期的制度史到邊疆社會(frontier society)的「開發」，進而逐漸將研究重心放在土司在帝國與土民社會(indigenous society)所扮演的中介者角色，乃至於邊緣人群如何形塑帝國邊界的歷史過程。<sup>6</sup>本文之所以特別重視明朝

<sup>6</sup> 有關土官制度的研究，參見凌純聲，〈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上)〉，頁1-14；凌純聲，〈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中)〉，頁4-15；凌純聲，〈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下)〉，頁4-14。余貽澤等著，《明代之土司制度》。黃開華，《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西南開發》。龔蔭，《中國土司制度》。Jennifer Took,

的邊區政治，主要是因為地方部酋的政治傳統持續到明初，在適應土官制度時也呈現了許多不同的多樣性。明朝將西南劃為漢法區與夷法區，其土官亦分為二類，一是文官土官，一是武職土司。前者隸屬吏部，後者則為兵部掌管。<sup>7</sup>這種不同層次的羈縻政治將廣大的西南地區分為內外二種政治領域，使得土流並置區之人群在二元政治下擁有很多的選擇。土官雖面對改流的威脅，但明朝的邊地治理仍相當仰賴土官，也使其在一種特有的氛圍下持續發展。尤有甚者，土官雖是羈縻政治，然迫於中央財政愈加困難，明中葉以來土官承襲改以納銀，使得土官身分逐漸貨幣化，間接形成土官間土地流動並產生因財富抬高身分地位的情形。<sup>8</sup>不論是制度、身分的選擇到資本化過程，都說

*A Native Chieftaincy in Southwest China: Franchising a Tai Chieftaincy under the Tusi System of Late Imperial China.* C.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s,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陳賢波，《土司政治與族群歷史——明代以後貴州都柳江上游地區研究》。

<sup>7</sup> 學者已注意到土官與土司有所區別，如龔蔭將土司分為文職土司與武職土司；江應樸認為土官與土司不同，前者隸吏部，後者隸兵部管轄。杜玉亭則認為此二者並沒有實質上的區別，主要是土知州府縣等亦可以領土兵作戰。參見龔蔭，《中國土司制度》，頁 57-70。江應樸，《明代雲南境內的土官與土司》。杜玉亭，〈土司職稱及其演變考釋〉，頁 98-103。

<sup>8</sup> 這方面的研究逐漸引起學界的討論，如溫春來對土官區賦役問題的討論可見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第二章第三節。Jennifer Took 著第八章討論廣西土官轄地之地權問題，見 Jennifer Took, *A Native Chieftaincy in Southwest China: Franchising a Tai Chieftaincy under the Tusi System of Late Imperial China.* 亦可參見 James Wilkerson, “The Wancheng Native Officialdom,” 187-205. 對土官轄區土地買賣的討論大多集中清雍正

明了明朝土官制度在形塑邊區社會所產生結構性的影響。以麼些部酋來說，麼些原散居於滇藏蜀邊區，在受封麗江府與永寧府土官後，隨著經營策略不同形成有文字的納西人與沒有文字的摩梭人。<sup>9</sup>同樣地，被劃入土官與流官政治體系的白人也產生地方化的情形。這些都是在明朝土官制度脈絡下形成的。

對區域社會影響深遠的還包括官鹽政策。西南鹽井多位於山區，土官與鹽課在山鄉形成相互交疊的兩項政策。對山鄉百姓來說，鹽是社會交換的基本資源，但鹽政即邊政，官收鹽課威脅山鄉政治，便使得聯結人群的機制抽離地方網絡。<sup>10</sup>大理東部因為官鹽政策衝擊山鄉夷民，導致長期的山鄉動亂。<sup>11</sup>大理西部的鹽井遠在極邊，鹽的資源仍掌握在地方土酋的手上，直到萬曆年間，鹽課改以納銀，商品經濟又再次衝擊山鄉社會，其所引發的人群流動與政治效應也同樣重要。<sup>12</sup>

---

改土歸流以後。然滇西山鄉情形略有不同，山鄉羅羅人的土地登記始於嘉靖年間，萬曆時便有土地交易的記錄。見連瑞枝，〈鶴慶地區契約的整理與初探〉，頁186-235。

9 李霖燦指出川滇邊界的永寧曾是沒有文字的麼些人所居住的地方，在麗江木氏土司的擴張下，致使永寧麼些人分為有文字與無文字的兩種人群，其婚姻法則亦劃分為父系與母系兩種。見李霖燦，〈永寧的土司世系〉、〈永寧麼些族的母系社會〉，頁249-258、259-265。又相關研究也可以參見 Chuan-Kang Shih, "Genesis of Marriage among the Moso and Empire-Build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381-412. Christine Mathieu, *History and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the Ancient Kingdoms of Sino-Tibetan Borderland*.

10 明朝將鹽納入官賣，頒定戶口鹽課制，鹽課也因而成為帝國財政的來源。參見徐泓，〈明代的鹽法〉。清朝山鄉鹽區的討論，參見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領地區食鹽專賣食鹽研究》。

11 連瑞枝，〈土酋、盜匪與編民——以雲南山鄉夷民為核心的討論〉，頁19-56。

12 萬曆鹽課徵銀占全國課稅之半，其商品經濟繁榮的假像是帝國財政太過仰賴承攬包稅的中介者商人的結果。參見黃國信，〈萬曆年間的鹽法改革與

最後，需要注意的是差發金與珍貢。差發與珍貢是邊境土司向中央朝廷定期定額的貢賦，原來只針對邊境土司，然朝廷徵派無度，後竟以銀課方式將差發與珍貢攤派至西南諸府，對民間經濟影響甚鉅。<sup>13</sup>這雖非本文重點，但麗江土官地位的崛起，與他們在金沙江上游控制礦產資源以及財富累積有關，這使得他們在鄰近土官間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成為富甲一方之邊藩世家。上述幾項政策互不相干，但土官轄有土民，鹽課與差發則攸關人群網絡、貿易與社會流動；前者傾向建立固定的政治關係，而後者鼓勵人群的流動與移徙。土官與非土官轄區處於不對等的政治與經濟制度之中。這篇文章無法針對上述三項制度的歷史與演變加以討論，但將會重視這些制度所產生的階序化與貨幣化效果，以及其對山鄉土地與社會關係所產生的影響。

帝國以土官制度建立固定的、具有支配性的邊區政治格局，但本文更重視不同人群的流動、擴張與社會重整的過程。明清時期土官轄地的變化以及非土官區人群的流動，遠超出我們的想像，對西南區域社會的影響甚鉅。李區(E. R. Leach, 1910-1989)曾在緬甸東北克欽山區進行研究，提出低地與高地兩種類型的社會結構：低地社會傾向形成治理人群的、階序的、貴族的政治體制；高地社會則較易於形成追求對等的、鬆散的社會關係，形成無政府的、平等主義的政體。重要的是，

---

明代財政體系演變》，頁 288-304。Wing-kin Puk,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ublic Debt Market in 16th-Century China: The Story of the Ming Salt Certificate.* 又，滇西鹽井文化研究，參見趙敏，《隱存的白金時代——洱海區域鹽井文化研究》。

<sup>13</sup> 梁方仲，〈論差發金銀〉，頁 463-471。古永繼，〈明代宦官與雲南〉，頁 188-193。楊煜達，〈花馬禮——16-19世紀中緬邊界的主權之爭〉，頁 74-82。雲南白銀流入東南亞對其內陸寶井邦酋之政治影響，可參 Sun Laichen, “Shan Gems, Chinese Silver and the Rise of Shan Principalities in Northern Burma, c. 1450-1527,” 169-196.

他認為這兩種社會結構會隨著政治、戰爭與貿易等條件而產生相互擺盪的變化。<sup>14</sup>近來，James Scott 提出另一套概念，認為高地社會(zomia)是對低地國家的逃離，也是人群在國家效應下的一種選擇。<sup>15</sup>這二種說法都有助於歷史學工作者把無文字的山鄉社會納入更大的區域社會來討論，並重新思考：究竟什麼是所謂的「帝國的效應」？在高地和低地二元社會區分下，土官制度與經濟趨力究竟在帝國邊區發揮了什麼樣的功用呢，是促使二者的分離？抑或整合？還是更大規模的人群流動？換句話說，明清帝國在山鄉社會導入具有上下支配性的羈縻政治架構，使得土官成為「形式上」的上層結構，但整個西南邊區社會的結群模式卻仍導向鬆散、流動與平行的對等關係，再加上前述朝廷在西南邊區施行的差發與貢賦所帶動的貿易，也以一種新的方式強化人群的流動性，這二種不同的趨力將如何共存呢？這些來自十六、十七世紀海洋貿易等外緣經濟，對山鄉人群的流動與政治生態所帶來深遠影響，是我們在內陸地方社會研究時仍需注意的宏觀條件。<sup>16</sup>

藉由上述的研究架構與脈絡，筆者想要討論滇西北地區山鄉社會的處境。文章所使用的材料包括官方文獻如《土官底簿》、地方志書等，同時也採用民間搜集的檔案，如墓誌銘、家譜以及民間文史調查等。內容主要沿著二個軸線，一是聯姻在地方政治傳統具有整合人群的功能，明中晚期以後，聯姻轉而鞏固並強化具有階序意味的土官集團。二是大理世族在土官集團中逐漸淡出，轉而在深山叢箐中扮演著

<sup>14</sup> 有關族群與社會結構的討論可參見李區，《上緬甸諸政治體制——克欽社會結構之研究》。

<sup>15</sup> James C.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sup>16</sup> 這方面的研究尤可見東南亞的歷史，參見 Victor Lieberman, *Strange Parallels: Southeast Asia in Global Context, c. 800-1830. Vol. 1: Integration on the Mainland*.

官鹽的代理者。土官們透過相互聯姻維繫社會界線，灶戶則透過鹽的治理來開創新的社會網絡與勢力範圍。雖然二者分別採取不同的策略，但都仰賴跨人群的合作來完成，而帝國的土官與鹽課制度則是推動此二股勢力的潛脈絡。從這二股不同人群的崛起及其社會網絡的形成，我們才得以深入山鄉社會的內在理路及族群政治的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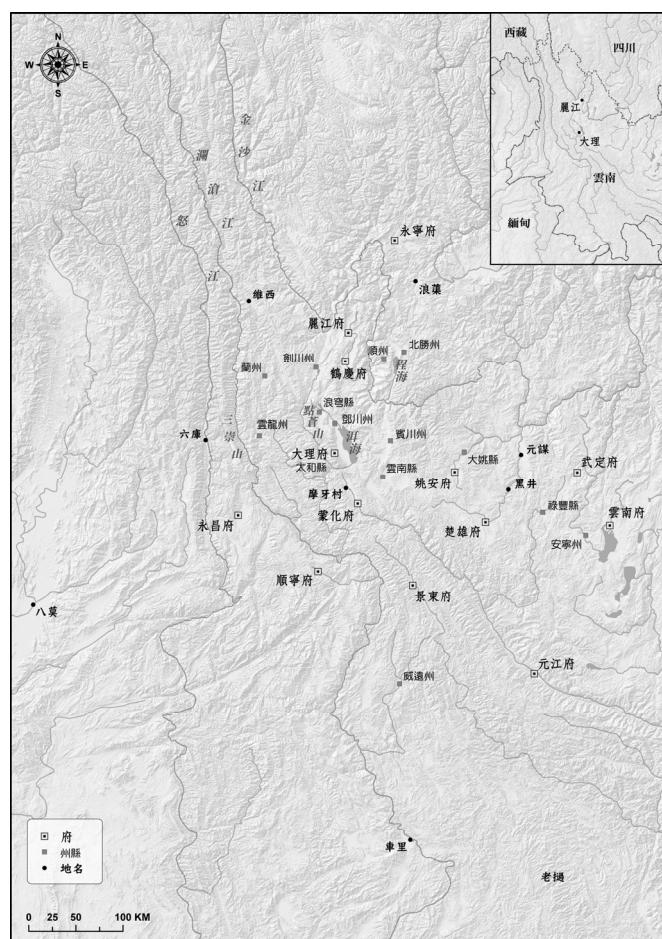
## 二、作為緩衝地帶的山鄉社會——滇西北的流動人群與交換網

緩衝地帶是一個兼具隔離與中介功能的地理概念，史冊多稱之為「屏障」。「屏障」一詞，使得緩衝地帶具有區辨內外與異己的政治與文化意涵。然緩衝地帶和當代國家界線也不同，它是由許多的「點」所組成「面」的區域，其由重重區隔、層層表裡的人群與空間所組織而成。隨著外緣歷史條件不同，它的範疇也會隨之擴大、縮小、漂移或是被重新定義。<sup>17</sup>有的學者用「界域」(borderland)或「中間地帶」(middle ground)來強調邊界人群的行動性與主體性，<sup>18</sup>並以此來強調人群在跨界時因應游移與流動狀況所採取的行動與選擇。為了更貼近地方人群生活的脈絡，本文採用「山鄉社會」或「山鄉腹地」來突顯當地人文地理的面貌。

<sup>17</sup> 這方面的討論參見王明珂的邊緣研究。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

<sup>18</sup>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沈海梅，〈中間地帶——西南中國的社會性別、族性與認同〉。何翠萍則提出「界域」的概念取代過去對邊疆(frontier)或邊陲(margin)背後所隱藏的中央邊陲的二元性，認為應更重視界域內在的文化跨越與身分流動。何翠萍、蔣斌，〈導言〉，頁 1-29。和 James Scott 的 Zomia 討論，可參見何翠萍、魏捷茲、黃淑莉，〈論 James Scott 高地東南亞新命名 Zomia 的意義與未來〉，頁 77-100。

圖 1 金沙江上游與明朝滇西北土流府州縣圖(李玉亭繪製)



底圖來源：1. 地形圖層：Esri, “World Shaded Relief,” accessed 10 April, 2016, [http://go.to.arcgisonline.com/maps/World\\_Shaded\\_Relief](http://go.to.arcgisonline.com/maps/World_Shaded_Relief).

2. 行政區邊界：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http://ccts.sinica.edu.tw/>，擷取日期：2016年4月10日。

雲南與吐蕃的緩衝地帶經歷了一段由大理往北漂移到麗江的過程，這主要和明朝的邊區治理有關。明朝軍隊進入大理後，隨著邊藩治理而對屏障產生愈來愈清晰的政治意識。其先在滇藏間設置大理府、鶴慶府與麗江府三府，形成與吐蕃之屏障。此屏障仍不脫以大理為中心，以外緣的深箐叢嶺作為防禦性質的空間。地方文獻將之細分為「關」、「蔽」、「衛」與「厄塞」等名稱：大理「北以鶴慶為關，麗江為蔽」，其中鶴慶與麗江為關、蔽，互為表裡。屏障之外，另有厄塞，「以麗江、永寧、北勝為厄塞」，也就是關蔽之外另有厄塞的保護。大理府境是以太和縣為中心，北有鄧川州，地勢「高崖深塹，控扼邊陲，號稱險要」，「北關鶴、劍、浪穹之戶」。<sup>19</sup>大理府境之西為雲龍州，其幅員甚廣，有三崇山為西峙，瀾滄江與潞江(怒江)由北而南經其境，「蕃衛大理、襟帶永昌，密邇生番，為西陲要地。」<sup>20</sup>因此以大理府為中心之四周層層山巒深箐也成為防禦西番之天然屏障(圖1)。

再者，位於大理府北方的是鶴慶府，其東領北勝州，西挾劍川州，向來是高氏世族轄境，明初高氏仍襲土官職。北勝州位居蜀滇交界，不僅是大理北方之藩籬，也是邊陲重地。清初乾隆《永北府志》記載：

金沙江外接吐蕃，……南連賓鄧；北拒番彝，東至元謀，西通鶴麗，作大理之藩籬，引控諸土司，為武、姚之屏蔽，地交乎滇蜀，人雜漢夷，邊陲重地。<sup>21</sup>

鶴慶府西有劍川州，唐時為吐蕃轄境。南詔曾驅趕吐蕃到北方，並遷白人以實其境，使其成為白人居處之地。<sup>22</sup>因此，劍川也被視為吐蕃

<sup>19</sup> 艾自修，《崇禎重修鄧川州志》，卷1，〈分野〉，頁7。

<sup>20</sup> 王崧著，杜允中注，《道光雲南志鈔》，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11，頁416。

<sup>21</sup> 陳奇典撰，《(乾隆)永北府志》，卷1，〈輿圖〉，頁9。

<sup>22</sup> 陳文，《景泰雲南圖經志》，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第6

與大理之屏障：

南屏大理，北拒蒙番，昔南詔與吐蕃相峙，恆逐於此。鶴慶、劍川接壤浪穹，去夷即華，平原可耕，險阻足據。文學科名，比於諸郡。惟二廳一縣，地連外域，氣候極寒，建設方新，田土磽瘠，而西藏貨物出入來往，商賈交集，文教初開，人民渾噩，獨有咗咗吁吁之遺風焉。<sup>23</sup>

清人王崧(1752-1837)指出自吐蕃南下入劍川、浪穹，「去夷即華」，十八世紀的劍川仍處於華夷交界，西藏貨物往來其地，是一個商賈匯集之地。總之，明清志書鮮明地記錄以大理為中心的地理敘事，雖然不斷地以「藩籬」、「屏拒」與「險阻」來描寫華、夷及諸蕃之區別，卻也無法掩蓋廣大區域人群往來、貿易與交通的事實。

十五世紀以來邊藩中心逐漸由大理轉移至北方的麗江。麗江府位於金沙江與瀾滄江上游，「金沙大江遶其東，黑水深塹出其西，有鐵橋以隔吐蕃，有石門以絕西域」，居高臨滇，扼守西南。其境內有麼些、古宗，或負險立寨、或辯髮駁舌等屬。<sup>24</sup>麼些與古宗原來是散居吐蕃與南詔大理王朝間的中間人群，麼些早期曾為吐蕃所趨使，後因助蒙古人忽必烈(1215-1294)南下取大理有功，逐漸成為吐蕃與大理間的重要政治勢力。清初軍隊自南取道麗江，北抵青海，征戰西域，又使得麗江的地位不僅只於滇西北之藩籬，還是帝國用來挾制吐蕃與西域的南方要道，更是邊境軍事要地。<sup>25</sup>可知麗江對明清帝國之重要。方國瑜甚至指出明朝統治以前，麼些已維持幾近 350 年之久的政治組

---

卷，頁 87。「劍川州」項下：「其蠻云：吐蕃甸，近鐵橋城，南詔時逐吐蕃以僰人居之。」

23 王崧，《道光雲南志鈔》，卷 1，頁 419。

24 李元陽，《(萬曆)雲南通志》，卷 4，〈地理〉，頁 107。

25 管學宣，《(乾隆)麗江府志略》，上卷，頁 58。

織，直到明朝中晚期時，其勢如日中天。<sup>26</sup>麼些外緣原有一批吐蕃舊民，稱古宗，他們隨著麼些勢力的擴大，形成「麼些古宗」的人群：古宗，即吐蕃舊民也。有二種，皆無姓氏。近城及其宗、喇普，明木氏屠未盡者，散處於麼些之間，謂之麼些古宗；奔子闡、阿墩子者謂之臭古宗。<sup>27</sup>

這裡的木氏便是麗江土司。麗江土官不斷向北征討，將一批吐蕃舊民納入轄境，稱之為「麼些古宗」。隨著麗江土官勢力往北擴展，西北屏障也不斷地向北挪移：

一名西蕃，一名細腰蕃，唐時常寇雲南，後韋皋提南詔兵破之，永斷鐵橋，自是不為滇患。至明太祖平雲南，裂吐蕃為二十三支，分屬郡邑，以麗江控制古宗，永寧、北勝，控制諸蕃。麗江北境復與蕃接，世官木氏以兵捕蕃，招地恢擴千有餘里，歲增差發、大麥有差，蕃人畏之，至稱為薩當汗云。<sup>28</sup>

木氏儼然成為滇西北新興土官勢力，而古宗也逐漸成為麼些之新附人群。隨著帝國在邊區的拓展，邊界人群的記載愈來愈具體：如清初描寫古宗人的手藝與技術：「習勤苦，善治生，甚靈慧。耕耘之暇，則行貸為商，所製盞銀鐵器精工，雖華人亦不能為。」<sup>29</sup>可知這些人群特有的生存之道。

貿易與交換網絡也值得注意。有些人群或散居深山，或倚聚大川河谷，但並非遺世獨居。自古以來，鹽井是土酋政治運作之重要環節，

<sup>26</sup> 方國瑜，〈麼些民族考〉，頁 20-98。

<sup>27</sup>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收入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微志》，卷 18，頁 1037。

<sup>28</sup> 倪蛻，《滇小記》，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頁 118。

<sup>29</sup>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收入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微志》，卷 18，頁 1039。

早在《蠻書》已經提及「當土諸蠻自食」，也就是各地鹽井由當地土酋自食，煮鹽也形成一套制度化的法令，無榷稅，是以一兩二兩的鹽塊作為計量單位，供諸蠻交易使用。<sup>30</sup>也因如此，滇蜀邊境之重要鹽井區向來是吐蕃部酋爭奪之地，吐蕃曾南下為鹽井發動規模不一的征戰。<sup>31</sup>十三世紀，馬可波羅(1254-1324)自四川南下雲南，也提到該地之吐蕃「以鹽為貨幣」；四川建都州「小貨幣則用鹽」，而雲南「其地有鹽井而取鹽於其中，其地之人皆恃此鹽為活，國王賴此鹽收入甚巨」，<sup>32</sup>指出鹽井在跨界邊區的重要性。鹽井所涉及的不只是西南山鄉人群的日常生活，其生產、運輸、管理等等也形成了山鄉人群的社會關係與貿易網絡。鹽的流通對山鄉社會交換、人群流動以及生產關係影響至深。

對部酋政體而言，黃金是建立威望的重要資源，這也使得金沙江沿岸的產金之區，成為具有高度政治性的要地。馬可波羅也曾提到建都州「河中有金沙甚饒」。麗江北部有麼些洞，明初麗江土民每年歲輸 760 兩白金，便出自於此。<sup>33</sup>金沙江及其支流之金礦生產值得注意，清末《清稗類鈔》提及雲南產金諸廠：

雲南金廠，大盛於乾嘉，歲課之額甚裕。責以兵燹輶辦，非洞

<sup>30</sup> 樊綽，〈《蠻書》，〈雲南管內物產第七〉，頁 32-33。

<sup>31</sup> 自唐朝以來，吐蕃「屢犯邊境」很可能與爭奪鹽井生產地有關，見〈復勅雲南王蒙歸義書〉：「吐蕃于蠻，擬行報復，又嵩州鹽井，本屬國家，中間被其內侵，近日始復收得，卿部蕃落，亦因具知吐蕃惟利是貪，數論鹽井，比有信使，頻以為詞。」引自劉文微著，古永繼點校，《滇志》，卷 18，頁 588。又，參見趙敏，〈隱存的白金時代〉，頁 48-54。李紹明，〈少數民族對開發鹽源鹽業的貢獻〉，頁 112-119。

<sup>32</sup> A. J. H. Charignon 著，馮承鈞譯，黨寶海新注，《馬可波羅行紀》，120、121 章，〈建都州〉、〈哈喇章州〉，頁 422-423、428-429。

<sup>33</sup> 張廷玉等修，〈《明史》，卷 314，〈雲南土司〉，頁 8098-8099。

老山空，如麗江之大里也，其老山、新山金廠，及他郎之坤勇金廠，鳳儀之雙馬槽金廠，中甸之麻康等處金廠……鎮邊之石牛金廠，騰衝之馬牙金廠，永北金沙江沿岸金廠，鶴慶之馬耳山等處金廠，維西奔子欄等處金廠，蒙自之老麼多金廠，皆久為人所稱道者也。<sup>34</sup>

文中之麗江、永北、鶴慶、維西奔子欄等處皆在滇西北地區。

長程貿易是區域社會的常態，也是維持人群關係的重要機制。自唐以來，吐蕃便帶著大批牲畜向南方進行貿易。《蠻書》中云：「大羊多從西羌、鐵橋接吐蕃界三千二千口將來博易。」<sup>35</sup>十三世紀之時，大理所產之良馬也往西販售至印度，往東到廣西邕州，南宋官員前往廣西向大理人市馬已見史冊。<sup>36</sup>十六世紀，李元陽(1497-1580)在《雲南通志》記載大理蒼山山腳在每年三月有大型之市集：「三月十五日，在蒼山下貿易各省之貨，自唐永徽間至今，朝代累更，至此市不變。」<sup>37</sup>傳說此市自唐朝「至今」，未知是否可信，但大理作為長程貿易網絡之中心地位是地方人的重要歷史記憶。這種跨越人群與區域的貿易是西南社會的長期趨勢，也是調節區域社會與政治的重要機制。

上述資源治理、交換與貿易說明人群對不同物質需求，形成長短不一的網絡，史料不多，難以細緻的描寫。明朝將天下之鹽收為官有，施以鹽課，對山鄉人群之間的交換關係與政治生態影響甚鉅。鹽不只是山鄉日用之需，因其易於攜帶的特質，也成為長期流通山鄉的貨

<sup>34</sup> 徐珂，《清稗類鈔》，第 12 冊，〈礦物類〉，頁 7。

<sup>35</sup> 樊綽，《蠻書》，頁 35

<sup>36</sup> A. J. H. Charignon 著，馮承鈞譯，黨寶海新注，《馬可波羅行紀》，第 122 章，〈重言哈喇章州〉，頁 433-434。周去非，《嶺外代答》，卷 5，〈宣州買馬〉，頁 101。

<sup>37</sup> 李元陽纂修，《(萬曆)雲南通志》，卷 2，〈地理·大理府〉，頁 52。

幣。明中晚期，李元陽曾描寫滇中山鄉夷民的生計狀況，提到「近郡之夷」強悍好鬪，交易用鹽，且山鄉人群往來多憑藉運鹽之路，「土人以鹽為寶」，指出滇中大姚附近，鹽與山鄉夷民的密切關係。<sup>38</sup>夷人負鹽亦多有所聞，在安寧祿豐一帶之販負者便是「黑羅羅」。<sup>39</sup>明初大理東部山鄉發生維持 200 餘年的夷民動亂，基本上與官收鹽課脫不了關係。<sup>40</sup>然而，大理西部山鄉情形略有差別，由於其地處極邊，鹽課問題遲至清初才浮上檯面。明清之際，劍川居民原食麗江土鹽，時麗江為土司轄境，並無鹽課，然自清初廢麗江土官後，強制壓銷官鹽，造成劍川「州民挾技術食僑寓他方者十居二三」。<sup>41</sup>可知鹽課對區域社會影響甚鉅。

明清帝國更積極以鹽作為治理邊界人群的媒介，尤其清初麗江府改土歸流後，官員記錄麗江府境內鹽井開採與當地山鄉夷民互動的情形：

麗江井相鄰 獮、巴苴、錦人、怒人等類，無附近街市買賣，不慣用錢，米糧柴薪，惟鹽可換。是以向煎鹽不給薪本，惟以煎獲鹽觔，半給各灶作薪與各夷人換易柴枝雜糧以資煎辦，用度餘為官鹽，入府境行銷。<sup>42</sup>

<sup>38</sup> 李元陽纂修，《(萬曆)雲南通志》，卷 3，〈地理·姚南軍民府〉，頁 94-95。

<sup>39</sup> 據《滇苗圖說》記載：「黑羅羅……在安寧、祿豐多負鹽於途。」見顧見龍繪，清人描摹，《滇苗圖說》，無頁碼。

<sup>40</sup> 大理西部山鄉曾經引發自久之叛，後來山鄉動亂 200 年。參見連瑞枝，〈土酋、盜匪與編民〉，頁 19-56。

<sup>41</sup> 從劍川食鹽的變化最可以看到鹽對人群社會關係的影響。劍川人食土鹽，明清之際吳三桂(1616-1678)據滇，強銷順鹽鹽，州民始納鹽課，造成州民挾技術食僑寓他處情形：「劍川原食麗江五井土鹽，因五井無課，而彌沙井系本州所轄之地，改食彌沙井鹽。至吳逆時壓銷順鹽井鹽，州民挾技術食僑寓他方者十居二三。鹽觔每致憤恨(字體渙漫不清)課鈔辦解不前，官民受累。」王世貴、張倫撰修，《(康熙)劍川州志》，卷 5，〈賦役〉，頁 913。

<sup>42</sup> 管學宣，《麗江府志略》，卷上，〈財用略〉，頁 155。

指出昔日煎鹽者以鹽和深山夷民換取柴薪和雜糧，官收鹽課後，半入官鹽入府行銷，半留作材薪與雜糧交換之資。在更遠的怒江畔，清初官府為招撫該地「野夷」，以砂鹽犒賞被稱為「怒子」的人群：

犒之以砂鹽，官嚴諭其頭目，俱約其下，毋得侵凌。邇年，人以所產黃連入售內地，夷人亦多負鹽至其地交易，人敬禮而膳之，不取值，衛之出。<sup>43</sup>

怒子居住在怒江上游與藏區邊緣，食鹽甚少，清初犒以砂鹽，始將之納入行鹽之區，也把他們生產的黃連納入市場體系。這背後多少可以看出帝國經由鹽的支配，在深山建立政治威望的情形。

隨著屏障重心從大理向外推展到麗江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大理四周非白土官新興勢力的崛起，包括麗江府之木氏，鄧川州之阿氏、蒙化州之左氏。麗江木氏是麼些部酋領袖，鄧川州阿氏是百夷土官，而蒙化左氏是羅羅土官。明朝扶植這些非白土官勢力，有挾制大理境內的白人精英的意思，同時藉由這些土官，間接地將帝國的勢力帶到更遠的傈僳、麼些、古宗、怒人等叢山峻嶺間人群之間。土官勢力如麼些、百夷與羅羅的地位愈來愈重要，也因而成為滇蕃屏障之重要人群。

### 三、聯姻——土官政治的基礎

合作與聯盟是區域政治的傳統，白人與山鄉夷人曾保有各種合作的關係，有的是出自於資源交換的需求，有的是出自於政治結盟的需求。具有宗主身分的白人，在官府與夷民之間扮演著重要中介者的角色，在西南諸夷中成為一股具有耕讀形象的穩定勢力(圖2)。以下先討論白人傳統政治以及其在區域社會所扮演的角色。

<sup>43</sup>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收入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微志》，卷18，頁1041。

圖 2 《滇苗圖說》所繪之白人



資料來源：顧見龍繪，清人描摹，《滇苗圖說》，無頁碼。

### (一)鶴慶高氏

在滇蜀邊區扼守金沙江二岸的大理世族是高氏，明初時分別擔任鶴慶府、北勝州與姚安府之土官。由於金沙江沿岸為西番、羅羅雜處之地，高氏以擅於制夷的角色自居，也是滇蜀重要的政治勢力。鶴慶「北接西戎，夷獠雜處」，<sup>44</sup>依附高氏的山鄉人群有羅羅與麼些人等，其人習於戰，擅長弓矢，「其民朴悍，好鬪訟。人性稍剛，好帶弓矢」。史料也記載當時鶴慶北方的「摩娑蠻，依江附險，酋寨星列，無所統攝」。這些散居深箐叢嶺、依江附險的麼些人，在麗江木氏崛起之前，多聽從高氏節制。緊臨著鶴慶府東北的金沙江外，還有北勝州土官高氏的勢力，其轄境夷種則有僰人(白)、百夷、傈僳(力夢)、猓猡、西番等人。<sup>45</sup>也就是說，金沙江沿岸與滇蜀交界之處是高氏氏族陣線所掌控的勢力範圍。<sup>46</sup>正統年間，對高氏土官勢力造成致命一擊的是叔姪內鬥爭襲土官的事件，當時雙方「糾集羅羅、麼些人眾」，後遭廢除土知府，使得金沙江兩岸的高氏陣線產生重要的缺口。

從高氏與鄰近人群聯姻情形可知當時滇蜀邊境的政治格局。以下土官墓誌銘記載元末明初高氏與北方鄰近土酋的聯姻網絡。〈亞中大夫、雲南鶴慶軍民世襲土官知府高侯墓碑志〉(1421)記載元末明初鶴慶、姚安以及雲南一帶的政治關係：

隆生仲，洪武十五年(1382)壬戌春，大理……任本府同知，即候之考也。母和氏曰玉，乃越析詔之苗裔。有元時，麗江通安州

<sup>44</sup> 〈明故高氏墓碑志〉，收入張了、張錫錄主編，《鶴慶碑刻輯錄》，頁253。

<sup>45</sup> 陳奇典撰，《(乾隆)永北府志》，卷25，〈土司〉，頁139-140。

<sup>46</sup> 清初大規模廢除土官後，北勝州高氏仍與其統轄之夷裔保持密切的關係。簡良開，《神秘的他留人》。

同知阿□土之嬌女□與仲育侯。<sup>47</sup>

墓誌銘主人是鶴慶軍民府土官高興。元末之時，高興父親高仲，與北方越析詔(即麼些別稱)和氏、西北邊境之通安州阿氏聯姻，直到明初，鶴慶高氏與北方麼些保持相當密切的聯姻網絡。<sup>48</sup>然而，墓主高興早逝，由其弟高寶(1390-1427)承襲土官。高寶復又早逝，當時參加其葬禮的親戚故舊自麗江、雲南縣、鄧川各地來送禮，可知土官親族網絡之範圍。<sup>49</sup>高寶的妻子是雲南縣土官楊氏的女兒，她的墓誌銘〈陽間安居恭人楊氏生坟墓碑記〉(1428)記載：

弘農楊氏……前雲南縣土官楊擎之四女也。母李氏，乃錦衣衛指揮自久之妹，與擎鞠育，恭人以壬申生，賦性嚴明，資質俊麗，自總角時許高侯諱寶。<sup>50</sup>

楊氏是前元雲南縣土官楊擎之女，她的外祖母是明初姚安土官自久的妹妹李氏。自久是滇中重要土酋，先是降明被封為姚安土官，復領山鄉夷民反明，抗明十餘年被擒到京城，後皇帝授予錦衣衛指揮之職位安撫之。從這2份墓誌銘可看出當時滇西山鄉四周的土官，環伺山鄉

<sup>47</sup> 〈亞中大夫、雲南鶴慶軍民世襲土官知府高侯墓碑志〉(1421)記載高侯母親為越析詔「和氏」。收入張了、張錫錄主編，《鶴慶碑刻輯錄》，頁257-261。

<sup>48</sup> 〈亞中大夫、雲南鶴慶軍民世襲土官知府高侯墓碑志〉記載高侯母親為越析詔「和氏」。又參見〈陽間安居恭人楊氏生坟墓碑記〉(1428)，收入張了、張錫錄主編，《鶴慶碑刻輯錄》，頁266-267。另外，姚安土官的家譜〈姚郡世守高氏源流總派圖〉中也記載不少木氏嫁到高家的例子。見〈姚郡世守高氏源流總派圖〉，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5，頁466-479。

<sup>49</sup> 〈故世守鶴郡知府高侯行狀墓碑志〉，收入張了、張錫錄主編，《鶴慶碑刻輯錄》，頁262-265。

<sup>50</sup> 〈陽間安居恭人楊氏生坟墓碑記〉，收入張了、張錫錄主編，《鶴慶碑刻輯錄》，頁266-267。

為中心形成相互聯姻的網絡，而此時的高氏仍在聯姻網絡扮演著核心的角色。

正統年間，土官因爭襲內鬥遭廢，降任鶴慶土通判，高氏在滇西北的領導地位受到打擊。但是，從鄰近土官與高氏仍保持持續的聯姻關係，可知高氏的土官雖被廢，退居山鄉，仍具有相當的政治聲望。<sup>51</sup>稍後在周邊土官的個案也可看到與鶴慶高氏聯姻的情形。

## (二) 雲龍早氏和段氏

雲龍州位於大理府極西，緊臨瀾滄江畔，西與永昌府相接，是大理府境內最偏遠的行政轄區。其地初無文獻，清初官員王鳳文初至雲龍，當地貢生依據當地口傳歷史撰寫了一份《雲龍野史》，後由王鳳文稍加潤飾改編成《雲龍記往》一書，此書遂成為認識雲龍歷史的重要依據。<sup>52</sup>其文記載：明以前之雲龍盡是夷境，附於鄧川、浪穹管轄，其地沿山川呈南北走向，「北至苗委，南至苗寨」計有 117 里，南接順寧，始有村落。又，昔日當地夷民有 3 種，十之七為擺夷，十之二為阿昌，十之一為蒲蠻。傳說古時一座山惟 5、6 戶人，不超過 10 戶，不成聚落，散立山上。山中力壯善射走者，自為領袖。其民刀耕火種，無頭目亦無賦役。後來，擺夷有能者名阿苗者管山，將山分給四個兒子管理。復有阿昌早氏為大酋長，統領諸夷，當地諸山「夷眾畏服」向阿昌早氏「歲貢物產以為常」，形成鬆散的小型朝貢關係。稍後，

<sup>51</sup> 〈武略將軍趙公之墓碑〉、〈鄧川州土官知州阿氏五世墓表〉，收入楊世銓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 10 冊，頁 41b、71b-72a。《蒙化左氏家譜》，無頁碼。

<sup>52</sup> 董慶善撰，王鳳文整理，《雲龍記往》，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頁 326-343。

大理「僰國」與南方「金齒」商人前來通商，客商益眾。復有大理國王段氏招撫阿昌，早氏始向大理朝貢。<sup>53</sup>

有意思的是，新附明朝的雲龍州土官是段保。段保原來是一位自大理前往雲龍通商的「客商」，被阿昌部酋早氏選為女婿。適值明軍入境，由段保出面承充雲龍州土官。還原地方脈絡，這段歷史可能要倒過來看：山鄉部酋習與外來者聯姻，以此建立外在網絡。明初授予段保土官這段歷史敘事，應看成是客商女婿變成土官的一段歷史，也就是土官制度使得雲龍山鄉土酋政治地位產生「反客為主」的情形。段保封土官後，「立寨蛇山，始有衣冠，用書記，教人識字。雪山、鹿山、卯山、鳳山及窮谷之夷皆來貢物，[段]保令從征之士分理之，編各夷入冊」。<sup>54</sup>

段保擔任土官後，卻將無文字的夷人納入土官體系，不僅化之以衣冠、教人識字，將原來平行的、對等的社會關係轉變成上下教化的關係。也就是說，他充任土官後，其妻族阿昌等，變成受段保土官管束的人群，山鄉諸夷亦被編入夷冊。雍正《雲龍州志》指出：

阿猖……性馴順，受土官約束，男女戴竹笠飾以羊皮……刀弩不去身，以畜牧耕種為業，婚聘用牛馬，其種散處於浪宋、漕澗、趕馬撒之間，秋末農隙，騰[衝]、永[昌]背鹽者，多此類。<sup>55</sup>

<sup>53</sup> 董善慶撰，王鳳文整理，《雲龍記往》，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頁 338。

<sup>54</sup> 據《雲龍記往》記載，雲龍夷人分佈情形如下：「阿昌中有僥倖者，居今松牧村，號象山酋長。」又「夷人服其神明，……寨立牛山(今下塢村)，其雪山、馬山(今漕澗地)、鹿山、鵝山(今浪宋地)。卯山、鳳山(今趕馬撒等處)，各夷皆拱服。」等等，可知阿昌亦有其酋長組織。清初時人仍指涉其地，可知地方仍有夷人歷史記憶。見董善慶撰，王鳳文整理，《雲龍記往》，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頁 338、343。

<sup>55</sup> 陳希芳，《(雍正)雲龍州志》，卷 5，〈風俗〉，無頁碼。

段保妻族阿昌人仍保有畜牧耕種之生活型態，在五井鹽提舉司設置後，這些散居山間的夷人逐漸成為山鄉背鹽之族類。此外，雲龍北邊與蘭州交界處有傈僳人，因長期抗拒土官治理，被描寫成為一群從事「伺隙劫掠」的人群。上述歷史雖然出自傳說文獻，對無文字記載的山鄉社會而言，這也足以說明地方刻意留下之歷史記憶，可看出以帝國為中心的人群分類架構，分別是：土官、夷民與劫掠者。拒斥土官治理的人群，成了官府眼中的劫掠者！

有關雲龍州土官的史料相當有限。段保獲土官身分之前，原是阿昌土酋早氏的女婿，依據聯盟共享機制，理論上應該持續與早氏聯姻。但是，他們在獲得土官身分後，也努力和周遭土官聯姻，然史料不多，惟嘉靖年間他們與北方蘭州所進行一段「失敗的」聯姻可供參考。嘉靖年間，雲龍土官段表章與北方麗江府蘭州土官羅氏之女聯姻，但因為段表章寵愛嬖妾，引起當時正嫡「羅氏忿恚，攜其子奔歸蘭州母家，割去浪宋七寨為養贍庄，其後遂不復還」，指出羅氏因不滿土官丈夫寵愛其妾，所以「割去浪宋七寨」作為養贍。浪宋七寨位於雲龍與蘭州交界之地，也是大理府與麗江府交界邊境之區。<sup>56</sup>此處「養贍」可能有兩個意思，一是昔日羅氏土官女嫁到雲龍時所帶來的嫁妝。再者，養贍也可能僅只是土官妻子的私莊。總之，她不滿其土官丈夫寵妾，想要帶回自己的財產。這位羅氏之養贍地，位於蘭州與雲龍邊境，長期以來是傈僳劫掠之區，也因此成為往後二府山鄉盜匪擾攘之淵藪。很難說浪宋之傈僳長期越境打劫道路與段羅二氏之聯姻

<sup>56</sup> 「浪宋，壤接蘭州之石門關，舊有十二寨，嘉靖間蘭州據七寨，今止五寨。」其地粟粟散居之地，為麗江府蘭州土官轄地，直到清初，雲龍蘭州邊界仍紛擾不止。引自陳希芳纂，《(雍正)雲龍州志》，卷3，無頁碼。又見顧芳宗，〈諮詢地方利弊通行節略〉對麗江府粟粟越境打劫之描寫。收入陳希芳纂，《(雍正)雲龍州志》，卷12，無頁碼。

失敗有關，但是聯姻的確有助於山鄉夷地之交通與治理。其中羅氏割去之養瞻庄七寨一事，說明土官「妻子」、「母親」與「外祖」在土官平行結盟過程中所象徵的牽制、約束與保護的意義。

### (三)鄧川阿氏

鄧川位居太和縣北方，隸大理府。當大理府被劃作流官治理時，境內非白人土官勢力尤其引人注目。鄧川土官阿氏是早先自南方移居到大理的白夷，又稱為百夷。大理總管府時期，段氏曾將大理海東較為炎熱的地方賜給自南移居而來的白夷人，也就是阿氏的祖先。據景泰《雲南圖經志》記載：「在海東牛井者，曰小白夷，服食器用，與漢僰不同。傳云：段氏時，海東地廣民稀，又炎熱生瘴癟，乃於景東府移此白夷以實之。」<sup>57</sup>

大理總管段氏以海東氣候炎熱，地理條件與南方白夷人生活習性相似，故遷白夷以實其地。據《鄧川舊州阿氏族譜》收錄李元陽(1497-1580)所撰寫的〈郡侯阿氏世譜碑記〉記載：阿氏祖先源自南方鹿峒國思氏，是為百夷之主，其王子分轄威遠州，謚刀。元末，有刀哀者避亂於老撾，與沅江知府白長官司聯姻，是為阿氏始祖。刀哀的兒子名阿這，「應段氏舉教廉賢良知鄧賤事」。<sup>58</sup>指出早在元時，阿氏曾受徵調，率南方百夷夷兵轉戰於車里、老撾、元謀與賓川，其中的賓川就是洱海東部氣候炎熱的地區。<sup>59</sup>此言似乎可信，嘉靖年間李元陽在編纂《大理府志》時，曾提及在賓川歷經盜匪劫掠的百夷人，其文中指出：「賓

<sup>57</sup> 陳文，《(景泰)雲南圖經志》，卷5，〈大理府條〉，頁76。

<sup>58</sup> 李元陽，〈郡侯阿氏世譜碑記〉，《鄧川阿氏族譜》，收入雲保華、阿惟愛主編，《大理叢書·族譜篇》，頁778。

<sup>59</sup> 阿惟愛，〈鄧川舊州阿氏族譜簡述〉，《鄧川阿氏族譜》，頁756。

川山阿水隈，平坂可田……其種田皆是百夷，百夷有信而懦弱」。<sup>60</sup>佐證百夷定居賓川從事農業生產，十六世紀經歷山鄉盜匪「劫掠」後，該地仍留下昔日夷田的痕跡。綜理上述行文可知，大理段氏將海東地勢低緩又炎熱的土地分賜給南方來的百夷人，致使其支系在海東與鄧川間散居，說明了白人宗主和鄰近邦酋間的結盟，致使不同人群散居大理四周的情形。

同樣地，阿氏降明後反而成為朝廷心目中的安全人選，被拔擢為鄧川州土官。百夷人在大理府的地位也逐漸重要起來，並成為統領四周山鄉羅羅之土官。《崇禎重修鄧川州志》記載：「爨人：名羅羅，住山箐間，佩刀好獵，服土官管，山糧納州，近亦就馴守法，與各處悍夷不同」<sup>61</sup>土官阿氏的責任在揖捕，一旦地方有盜，則由阿氏土官負責：「阿知州戢捕，但管下羅羅得能各鄉村顧之晝夜巡守以保田宅，若有竊失，伊願賠償，但朝夕派與飲食，到成熟時派與穀麥，名曰看窩。」<sup>62</sup>

居住在山箐的羅羅人向土知州納山糧；住在城廓附近的羅羅則由土官顧募管理，成為看顧鄉村農地之武裝哨勇。百夷阿氏成為土官世家，和山鄉羅羅相互依存，形成武裝與農業生產相互依賴之社會體系。志書形容其土官所轄之境是「強者依山，弱半附郭」，<sup>63</sup>人群分布的格局，也反應其社會關係。

阿氏先採取氏族內婚，後來才與鄰居異族土官聯姻。自明初獲土官職銜後五代，他們前往滇南沅江府與景東府和其當地同族之土官進行氏族聯姻：首任鄧川土官阿這(?-1403)，他的妻子是「刀阿稽」。

<sup>60</sup> 李元陽撰，《(嘉靖)大理府志》，卷2，頁81、82。

<sup>61</sup> 艾自修纂，《崇禎重修鄧川州志》，卷1，〈地理志·族類〉。頁8。

<sup>62</sup> 艾自修纂，《崇禎重修鄧川州志》，卷3，〈風境志·風俗〉，頁19。

<sup>63</sup> 劉文徵纂，古永繼校點，《(天啟)滇志》，卷30，〈羈縻志〉，頁974。

永樂元年(1403)，阿這亡故，接下來的二代，阿賢(?-1425)與阿永忠(1392-1449)皆娶刀氏：永樂二年(1404)，阿這的兒子阿賢繼位，他娶刀阿夷為妻；宣德三年(1428)，阿永忠繼任土官職，娶雲南南方元江知府刀丙的女兒刀阿壹為妻。第四代阿昭(1416-1495)娶了南方的土官世家景東知府陶幹(?-1430)的女兒，同時又娶了鶴慶高氏之女。第五代阿曼(1437-1474)也前往和南方陶氏搭親。這股在大理週邊形成的百夷勢力，相當值得注意，尤其大理府改流官治理，雲南布政使曾以乏官到任為由，以阿氏土官位高權重「檄攝大理府事」，可知鄧川土官集團在大理之政治地位。換句話說，在明初阿氏土官與南方百夷土官聯姻的過程中很可能帶動了一群由滇南往大理四周山鄉移居的百夷人群。<sup>64</sup>直到第六世，應襲的阿驥(1473-1521)娶了兩位妻子，一者是依傳統習俗娶南方景東土官陶氏女為妻，二是娶了大理衛指揮使鮑傑的女兒。<sup>65</sup>阿氏土官在以白人為主的社會網絡中，逐漸從氏族婚姻圈逐漸擴大到跨人群的聯姻策略。

阿氏墓誌銘對女兒出嫁的記載十分有限，必須從其女婿土官之墓誌銘來論證：從劍川趙氏土官墓誌銘記載，鄧川土官阿永忠將女兒嫁給北邊劍川土官趙瑛的弟弟趙祥。<sup>66</sup>又，阿氏墓誌銘記載著第四代阿昭土官把女兒嫁給姚安、蒙化、蒲陀崆之土官，建立更廣泛的地緣勢力。第五世阿曼將女兒嫁給得更遠，除了蘭州土官知州羅氏以及麗江土官木泰(1455-1502)，還包括太和所千戶陳全。<sup>67</sup>

<sup>64</sup> 楊南金，〈阿氏五世墓表〉、李元陽，〈郡侯阿氏世譜碑記〉，收入《鄧川阿氏族譜》，頁 773-779。

<sup>65</sup> 張天瑞，〈大明故昭毅將軍上輕車都尉守備大理衛指揮使鮑公諱傑墓碑銘〉，收入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 10 冊，頁 72c-73b。

<sup>66</sup> 楊仲謨，〈武略將軍趙公之墓碑〉，收入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 10 冊，頁 41bc。

<sup>67</sup> 楊南金，〈阿氏五世墓表〉、李元陽，〈郡侯阿氏世譜碑記〉，收入《鄧

從鄧川阿氏土官聯姻可知，嫡系應襲土官在前六世皆和南方陶氏保持聯姻。第四世的土官阿昭與鶴慶土官高氏聯姻，第五世土官則與劍川土官趙氏聯姻，土官阿氏的女兒則和地緣漢人衛所聯姻，形成平行的地域聯盟。值得注意的是，第五世與六世阿氏聯姻策略產生微妙的轉變，不只是和其它族群之土官進行聯姻，也把女兒嫁到太和千戶陳全所以及大理衛飽傑家中，說明阿氏聯姻的範圍擴及外來移民的漢人衛所，但這種夷漢通婚的情形似乎很少見，有可能受到夷漢禁通婚的規定所影響，這將在後文略敘。

#### (四)蒙化左氏

另一股非白新興勢力是蒙化左氏土官。蒙化原隸大理軍民總管府，是大理總管段氏轄境，明初設蒙化州，隸大理府。正統十三年(1448)蒙化州自大理府獨立出來，由州升府，並由左氏擔任土知府，其地位愈來愈重要。

明軍初入大理時，南方有二股山鄉羅羅勢力對明軍入關所抱持的態度不一，蒙化蠻字青反明，順寧蠻火頭左禾降明，左禾後來被舉充為蒙化摩牙村火頭。火頭地位甚低，是土酋政治之基層人物。左禾積極拉攏蒙化州里長張保，透過張保向明軍傅友德(1327-1394)保舉，才升任蒙化州的判官。永樂三年(1405)，里長張保等人又向朝廷保舉左禾為土官，左禾才從火頭躍升為土知州。此過程可見《土官底簿》：

左禾，大理府蒙化州羅羅人，係本州火頭。洪武十五年，大軍克復，仍充添摩牙等村火頭。十六年正月，授首復業，總兵官擬充蒙化州判官。十七年實授。續該西平侯奏：據里長張保等

---

川阿氏族譜》，頁 778-779。

告保左禾授任二十餘年，夷民信服，乞將陞任。永樂三年二月奉旨他做判官二十餘年。不犯法度，好生志誠，陞做他封印流官知州，不動還掌印欽此。<sup>68</sup>

火頭和里長分別是土官與流官區的基層代理人，前者是村寨頭人之屬，後者是鄉村代表；<sup>69</sup>前者為山鄉夷民，是羅羅人，後者為被編入里甲的白人。在明初治理下，此二者分別負責朝廷徵調土兵作戰與徵糧的工作，雖身分與族類不同，為了鞏固雙方地位採取了合作與聯盟的作法。身為土官的左氏後來躍升於歷史舞台，成為西南地區重要的夷人勢力，但值得注意的關鍵人物還是初期擔任里長的張保，《土官底簿》寫得很清楚：「據里長張保等告保左禾授任二十餘年，夷民信服，乞將陞任。」從張保的立場來看，他很可能是為避免明軍與流官治理所造成的衝擊，所以選擇拉攏夷民擔任土官來維護里長的地方利益。尤其接下來張氏和左氏土官的聯姻，又強化上述論點的可能性。

左氏特別之處在於他們原只是夷酋社會最基層的火頭，藉由與里長張保的合作而從土官政治中崛起。里長張氏後來成為土官家臣，在史料被稱為「義官」、「通事」之屬。值得注意的是，第二任土官左伽始積極和張氏聯姻，左伽的嫡子左剛與張氏聯姻，次子左晏與山鄉施姓土巡檢聯姻，分別建立連結壩區和山鄉之政治聯盟。然而，自左伽以降，土官無嗣、早逝等不確定的因素，使得土官家庭內部產生重大危機。此時，左剛的妻子張氏扮演重要角色，她成為扶持三代年輕土官承襲爵位的家庭支柱。左剛尚未承襲土官時，生下2個兒子後，

<sup>68</sup> 不著撰人，《土官底簿》，卷上，頁60。

<sup>69</sup> 清初余慶遠《維西見聞記》對火頭的描寫如下：「地大戶繁者為土千總、把總，為頭人，次為鄉約，次為火頭，皆各子其民。」此為雖為滇西北維西的情形，大抵可知火頭在土酋政治中的地位。見余慶遠，《維西見聞記》，收入王崧纂，李春龍校點，《雲南備徵志》，卷18，頁1036。

年輕早故。《蒙化府志》〈節烈附〉項下，記載著張氏的事蹟：「土知府應襲左剛妻，剛早歿，氏年幼，內政肅清，潛弭外侮，勵志冰霜，始終如一。二子琳、瑛，相繼承襲。於成化三年(1467)奉旨建坊，表其貞節。」<sup>70</sup>應襲指的是「尚未完成就職程序」的未來土官。左剛年輕早故，張氏「年幼」，在蒙化內外政局危機下，輔育有左琳(?-1467)和左瑛(?-1494)二子。

土官壯年早逝是左氏土官家族首先要處理的政治危機，身為妻子的張氏主持家務，綜理土官外務，親身主掌接下來四代土官承襲的重責大任。〈蒙化左氏紀事抄本〉對張氏扶持年幼土官承襲之事蹟記載相當豐富。<sup>71</sup>長子左琳雖承襲土官知府，成化三年未婚亡故，二年後，成化五年(1469)，張氏便「具呈本府申奉雲南都部按三司，左布政使胡等官，委經歷任良親詣本府拘集通把里老親」，請由次子左瑛承兄職為土官知府。這裡的通把里老親等，指的是通事、把事、里長、老人與親族等等，共同為承襲土官作保結。左瑛復又因為「撫勘彝情」勞致痼疾，弘治三年(1490)病故。同年，嫡子左銘(?-1500)承襲，前往洱海平定赤石崖等賊亂，弘治七年(1494)，又前往南方大侯州撫彝，染患瘴癟，於弘治十三年(1500)病故。連續 10 年之間，左氏土官左瑛與左銘皆因前往撫彝平亂病故，失去 2 位壯年土官。弘治十三年，蒙化府土官由地方「鄉里耆民親族蘇春等」連名告稱：「本府人民俱系夷倮，難以撫化，乞照大侯州事例保舉七世祖左正掌印，四世祖張氏協同管事。」<sup>72</sup>地方鄉里老人在告保書中，自稱「本府人民俱系夷倮」，「難

<sup>70</sup> 蔣旭纂，《(康熙)蒙化府志》，卷 5，〈忠烈，節列附〉，頁 138。

<sup>71</sup> 〈蒙化左氏紀事抄本〉，轉引自王麗珠、薛琳，〈研究蒙化土官歷史的又一份珍貴資料〉，收入雲南省編輯組、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大理州彝族社會調查》，頁 132-148。

<sup>72</sup> 〈蒙化左氏紀事抄本〉，轉引自王麗珠、薛琳，〈研究蒙化土官歷史的又

以撫化」，其自我蠻化的目的無非希望地方繼續由土官治理。當時應襲土官左正年幼，承襲時機略為敏感，所以鄉里族老遂引用大侯州事例，保舉左正的曾祖母張氏負責管事。弘治十六年(1504)，以「就彼冠帶，擬合通行，速送該司」。由左正承襲土官知府，並令曾祖母張氏協同輔佐。自左琳到左正，張氏親政的時間約 35 年，歷經三代四位土官，角色相當重要。

從明初里長張保告保火頭左禾，到張氏主掌三代四位土官政務，白人里長和夷俱頭人在土官政治下從事相當密切的社會整合。張氏主持土官政務，尤以鞏固社會內部秩序為主要考量，她主導的聯姻對象多是鄰近土巡檢、長官司之屬，甚至不排除與漢人衛所聯姻。直到左正，在協同管事的曾祖母張氏的安排下和麗江木氏聯姻，後來又與滇西重要土官勢力之一的姚安高氏聯姻。張氏在這裡的角色不只是土官母親，也是白人世家的女兒。當時，張家還有另一位「義官」張聰，隨側輔佐左氏土官，成為協助蒙化府推動「文明化」工程的重要人物。<sup>73</sup>換句話說，我們看到白人里長家族在土官政治下主持內政與文化事務，而土官本人的職責則是配合朝廷徵調出征。蒙化州的個案清晰地說明白人和羅羅為推動彼此之地方利益所從事的族群整合，也可窺知不同人群如何在土官政策執行時所採取的合作方式。

從上面 4 個土官崛起的過程可知：一、跨越人群的合作是穩定區域社會的重要機制，而白人是區域結盟的重要中介者。二、不論是以政治封賜或聯姻，土官社會背後有一股由女兒、女婿與母親所建立起來網絡，而此看不見的潛在勢力成為維繫人群合作的基礎。三、白人

---

一份珍貴資料》，收入雲南省編輯組、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大理州彝族社會調查》，頁 137。

<sup>73</sup> 當時義官(通事)張聰協助蒙化左氏土官興建書院與捐助學田等教化機構。蔣旭纂，《(康熙)蒙化府志》，卷 5，〈隱逸〉，頁 146。

為中心的政治生態逐漸轉移到以非白人土官為主的政治網絡。當時環伺大理四周的土官中，又以北方麗江木氏土官所建立起來的政治聯盟網絡尤值得注意。以下，再針對北方麗江木氏的崛起以及其聯姻來說明。

#### 四、土官聯盟的擴大

明朝土官制度的設計有以下特質：一是析地分封、削弱土官總體勢力；二是鼓勵父系承襲，建立穩定之土官社會秩序。<sup>74</sup>土官為鞏固支系承繼權，往往採取和遠方或階層對等的土官進行聯盟，而不是氏族內部的人群。嘉靖三十三年(1555)，朝廷向土官頒佈相關婚姻的規定：「土官土舍婚娶，止許本境本類，不越省，並與外夷交結往來，遺害地方。」<sup>75</sup>這裡的「本境」即省內，而「本類」是指「土」人。換句話說，中央王朝禁止土人和漢人，或和外夷通婚，企圖從聯姻對象來牽制土官勢力，其用意可能是防止土官勢力擴大，土官聯姻對象也因此侷限在特定政治架構與範圍之內。弔詭的是，這種政策卻鞏固了土官社會內部的結盟關係。以下從麗江木氏土官的聯姻，來討論他們如何從地緣性結盟逐漸和鄰近土官世家聯姻，進而建立跨越更大山鄉範圍的聯姻網絡。

<sup>74</sup> 明朝土司制度並沒有嚴格規範父子承繼，女兒承續土官的案例時而或見。

但隨著女兒、女婿之爭奪土官爵位，有的土官家族逐漸選擇較適合垂直轉移權力的父子承繼制。然而，重要的還不在於父子承襲制的形成，而是土官社會內部身分和權力分配的諸多問題，尤其是雙邊婚姻轉移到父子繼承時，出嫁女兒或土官母親之陪嫁財業土地歸屬權所引發的問題，皆值得進一步討論。

<sup>75</sup> 李東陽纂，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卷 121，〈文職衙門・兵部〉，頁 1745-1。

圖 3 《滇苗圖說》所繪之麼些



資料來源：顧見龍繪，清人描摹，《滇苗圖說》，無頁碼。

麗江土官地位之所以愈來愈重要，主要和明朝治理下滇藏邊境與金沙江沿岸之政治生態有關(圖3)。首先，明軍在滇蜀邊境遭遇不少的困擾，先是扶植眾蠻不服的土酋擔任永寧州土官，又升之為土知府，令其前往「大西番」招撫蠻眾，此舉造成鄰近蠻酋抵制，二派人馬凶

殺多年，造成滇蜀邊境紛擾。<sup>76</sup>明中期以來，滇東武定土官鳳繼祖作亂，其勢漫延蜀滇邊境之建昌，又延著金沙江沿岸四周山鄉擴張。<sup>77</sup>對局勢不明的滇蜀邊境而言，麗江土官是一股穩定的土官勢力。麗江土官在金沙江上游的政治態度，攸關帝國在邊區之象徵地位。麗江府在該地區的軍事地位，也使得土官木氏逐漸成為中央王朝與滇蜀邊區諸土酋間的主要協調者與代理人。再者，金沙江沿岸是重要的鹽、金、銀之產區，麗江木氏土官在明朝支持下，不斷往金沙江兩岸擴張，成為地位崇高又財力雄厚的土官勢力。雲南多礦，然榷稅沉重，各地土官轄境之礦產多聽內臣開採，惟獨麗江土官因其地勢險要，又扼守蜀藏邊境要塞，有功於朝，免退地之威脅。《明史》記載：

萬曆三十一年(1607)，巡按御史宋興祖(1554-1613)奏：稅使內監楊榮(1371-1440)欲責麗江土官退地聽採。竊以麗江自太祖令木氏世官，守石門以絕西域，守鐵橋以斷吐蕃，滇南藉為屏藩。今使退地聽採，必失遠蠻之心。即令聽諭，已使國家歲歲有吐蕃之防；倘或不聽，豈獨有傷國體。<sup>78</sup>

內官垂涎麗江財富，欲責土官退地聽採，巡按御史上文制止，並以土官「倘或不聽」「有傷國體」二句，說明當時木氏土官勢力已無可抵擋，若因此發動邊戰，中央朝廷也無任何勝算。幾年後，木氏助餉輸銀共3萬兩，在朝廷財政與邊亂氣勢低迷之際，贏得好禮守義的聲望。此時之

<sup>76</sup> 張廷玉等修，《明史》，卷 313，〈永寧〉，頁 8097、8098。《木氏宦譜·文譜》亦載當時木初隨明軍入永寧州、四川鹽井衛平定亂事的情形，見《木氏宦譜·文譜》，頁 9-10。

<sup>77</sup> 張廷玉等修，《明史》，卷 314，〈武定〉，頁 8094-8097。《木氏宦譜·文譜》記載其事，尤有意思的是，嘉靖年間，滇東安鳳之亂，土官木公被派往平亂，同時，他也娶了武定府土官之女鳳氏。一方面受遣前往平亂，復又與之聯姻，可知木氏的二面策略。見《木氏宦譜·文譜》，頁 17-18。

<sup>78</sup> 張廷玉等修，《明史》，卷 314，〈麗江〉，頁 8098-8100。

麗江木氏，倖免於難，坐擁各項資源，可說是西南土官之翹楚。

木氏土官取得中央王朝信任的同時，也積極與周遭土官保持密切的聯姻網絡。明中晚期，木公(1499-1553)在正德十年(1515)著手編寫家譜，先後請西南富有聲望的文士張志淳(1457-1538)與楊慎(1488-1559)寫序。木公在這份家譜表達兩種正統性，一是將麼些土酋世系與神話編織在其間，以建立他們的地方正統的地位；二是他將父系土官世系銜接其後，表現其政治正統性，此譜又稱為《木氏宦譜》。《宦譜》成為同時具有地方正統與政治正當性的土官檔案。<sup>79</sup>《宦譜》不僅記錄土官嫡系的歷史，還特別記載土官家庭的女性，包括土官妻子的來處以及女兒的去處。從其重視族中女性的記載來判斷，可看出聯姻在土官社會的重要性，也是隱藏在這份父系譜牒背後的重要支撐點：土官女兒聯姻的對象是政治結盟的方向，女婿成為土官得以動員的延伸勢力，而母親與外祖則象徵保障土官世系運作的政治屏障。以下將《宦譜》中的土官妻子與姐妹婚嫁對象作一整理，從中可看出整個西南土官社會逐漸形成一個跨府的、跨族群，並以木氏為中心的聯姻網絡(表1)。

表 1

世代	土官	妻	妹婿
一	木得	照磨所三必村和略哥女	刺土
			托甸土酋阿地堯
			吳烈里土酋
二	木初	通土千戶何氏女	大具和麻照 束和土酋 吳烈里土百戶
三	木土	鶴慶高仲女	鶴慶土知府高興

<sup>79</sup>《木氏宦譜》之分析可參見 Christine Mathieu, *History and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the Ancient Kingdoms of Sino-Tibetan Borderland*.

			木保巡檢阿俗 通安州土千戶阿東 北勝州高銘 鄧川州阿招 鶴慶土千戶高海 土巡檢阿彌 浪渠土知州
四	木森	木保巡檢	蘭州知州羅熙 劍川土千戶趙瑛 通安州千夫長阿昌
五	木嶽	鶴慶高觀音福珍 木保巡檢女 順濕楊氏女	蘭州知州 通安州同知 劍川土千戶
六	木泰	鄧川土知州女	蘭州知州羅世爵 北勝州副州同知章 順州土官子海
七	木定	北勝州高氏延壽妙香	永寧知府阿綽 北勝州副州同知章宏 北勝州府同知高聰 北勝州副同知章宏 (姐妹同嫁一人)
八	木公	武定鳳氏	蒙化土同知左楨 永寧知府阿暉 鶴慶土千戶高鼎 北勝州府同知高嵩 鄧川州知州阿國楨
九	木高	蒙化左知府女	姚安府高齊斗 北勝州同知高德 蘭州知州羅啟明
十	木東	北勝州高知州女	左所刺馬氏阿徒 蘭州知州男阿傑 左所刺馬良
十一	木旺	蘭州知州氏女	姚安府同知高金宸 蘭州知州羅俊才 北勝州府同高承祖
十二	木青	蘭州知州女	蘭州知州羅光 姚安府同知高光裕
十三	木增	寧州知州女	
十四	木懿	武定祿氏女	姚安土同知
十五	木靖	蘭州土舍	北勝州知州高斗光

資料來源：《木氏宦譜·文譜》，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

從此表可知，前二代的土官妻子來自滇蜀邊境麼些氏系，包括托甸、吳烈里、束和等地方土酋。後來木氏逐漸向不同人群開展結盟，先向鄰近之鶴慶軍民府聯姻，第二代木初(1345-1426)為兒子安排與鶴慶高氏土官之女聯姻，其女兒也嫁給鶴慶土官高興；此後，木氏又與金沙江二畔的土官進行聯姻，包括北勝州高氏、北勝州副土同知章氏以及蘭州、永寧、浪蕖土官等等。在《明史》筆下，這些與木氏聯姻的部酋：永寧、浪渠(蕖)在「摩些蠻」境，竟是「蠻民頑惡」之地。<sup>80</sup>明初木氏與金沙江二岸土官的聯姻網絡是其往北方吐蕃舊地進行軍事擴張的重要後盾，也促使他們成為滇西北屏障邊區愈來愈重要的政治中心。

木氏有系統地展開更大範圍的土官聯姻，第八世木公(1499-1553)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他一邊拓展土官聯盟，一邊編纂木氏家譜，這都是極具政治性的宣示行為。他和滇東武定府土官鳳氏聯姻，同時又將妹妹嫁給蒙化左氏，鳳氏與左氏都是重要的羅羅土官；他又將另一位妹妹嫁到鄧川阿氏家，則成百夷土官的妻子。下一代土官木高復娶蒙化府左氏土官的女兒，又把妹妹嫁到姚安高氏土司家。也就是說，十六世紀木氏土官的母親來自於不同人群，近至蘭州，遠至滇東武定，南至蒙化，這些土官成為麗江木府之外祖勢力，也成為麗江木氏家族的延伸勢力。

在此如此廣泛的聯姻網絡中，麗江和姚安二府土官結盟尤其重要，姚安土官是金沙江南岸高氏世族陣線中的重要勢力。麗江與姚安的土官聯盟，可視為木氏在金沙江南岸滇中地區勢力的擴張，對姚安土官而言，也是其得以鞏固土官勢力的保護力量。第八世之木公把女兒嫁到姚安土官，第十世木東(1534-1579)、第十一世的木旺(1551-1596)，十三

<sup>80</sup> 張廷玉等修，《明史》，卷 313，〈雲南土司一〉，頁 8099。

世木增(1587-1646)皆熱衷於將女兒嫁到姚安高氏。姚安高氏曾經發生幾次土官承襲的危機，如高金宸娶木氏女，「數年在麗」；其子高守藩，年幼應襲土官，叔奪職，故高守藩「避麗江」在外祖父木府家安然長大，並順利承襲姚安土官的地位，可知其母親的外祖家族在鞏固姚安高氏土官政治的重要性。<sup>81</sup>嘉靖年間，對土官頒定的婚姻限制，是否鼓勵土官聯姻仍有待考察，但這種聯姻土官聯盟，的確強化土官社會建立盤根錯結的內在凝聚性。

土官政治中，看不見的力量是女性。她們在土官社會發揮穩固又對等的力量，土官母親代表著外祖的勢力，維持土官政治與父子承繼合法性的重要機制；土官女兒代表著土官勢力的延伸與擴張。當土官母親的角色強過女兒所扮演的聯結角色時，也正好弔詭地印證了父子世系是土官家庭政治中最為脆弱的一個環節。從明初到明中晚以來的土官政治來看，土官女兒所象徵平行結盟的重要性逐漸轉移到母親的角色。正因如此，土官愈來愈需要透過強勢的聯姻網絡來維持土官政治內在的秩序，使其與依附人群間產生愈來愈明顯的身分區隔。

換句話說，隨著麗江木氏地位政治勢力範圍的建立，滇藏屏障的人群分類與階層性也愈來愈清楚。土官階層的聯盟產生了兩個歷史效果，一是壩區人群與山區人群關係逐漸產生了二元化的情形，壩區的白人被劃入流官體系，山鄉則在土官制度之下。二是山鄉土官政治聯姻結盟逐漸造成其社會內在的社會分層(stratification)，其上下附屬的關係與界線愈來愈被強化，而土官與氏族社會內部的聯姻也逐漸減少。

白人在整個土官社會結盟過程中漸被邊陲化。滇西北曾有兩次重大之廢除土官事件，都發生在白人身上。一是正統年間廢除鶴慶府高

<sup>81</sup> 高金宸、高守藩、高█祖孫三代姚安土官皆避居麗江外祖家。承木氏扶持，得襲土官職。見〈姚郡世守高氏源流總派圖〉，收入《崇禎二年高氏家譜》，頁20、21。

氏土官，一是天啟年間廢除雲龍州段氏土官。雖然廢除土官表面上的理由是爭襲內鬥，但更主要的是邊藩重心已往外推移到麗江。這些被廢除土官頭銜的白人土官，地位大減，退居處邊緣山鄉一隅，從事緝盜之事，並與其附屬之夷眾形成更為親近之群體，逐漸產生「夷化」的趨勢。新興崛起的麗江木氏土官，其附屬人群有麼些人、羅羅，乃至隨著勢力擴大的西番古宗等等人群。儻儂在此勢力消長過程成為游走在吐蕃與麼些二大政體間的中間人群，也是一群被排除在土司轄民、轄地，又居處深山叢箐的流動人群。再者，中央王朝雖以土官羈縻方式治理夷民，但實際上卻創造了一批跨府級、跨地域的新興土官政治集團。尤其當聯姻傳統轉而成為鞏固土官世系身分時，土官勢力範圍也隨之而擴大，並取代原來以大理世族為核心的網絡。部分白人土官雖有被夷化或邊陲化的情形，但另一股來自南方太和縣，以被編戶的「華化」身分，遷移到雲龍承攬灶戶身分，致力鹽井開採。他們隨著灶戶的政治架構，成為性格愈來愈清晰的一群人。

## 五、離開太和縣

被編入太和縣民之列的大理世族採取不同方式來對應明朝的治理，尤其可從移徙山鄉改事鹽務的人群中來討論。相關材料指出，白人流徙各地的情形相當普遍，外表看來，他們是為了躲避國家賦役才移居雲龍，但這種人口移動應與其長期所經營的地方網絡有關。白人嫾熟土夷風俗，具有豐富的地方經驗，他們不僅能在西南土流衙門獲得一席之地，也積極尋求新的身分。其中，承攬滷鹽成為灶戶，掌持鹽銷與鹽課，在當時是一項獲利豐潤的行當！

我們必須再次回到地方社會的脈絡來了解白人在西南夷區的流動性。首先，緬甸北部離沿海甚遠，長期食用雲南之鹽，滇緬邊境的

互市主要便是將雲南的鹽運往八莫，再將緬甸的布與金帶回雲南。十三世紀馬可波羅在行旅路經其地時，記載雲南和鄰近人群如金齒百夷(後來稱之為緬甸、撣等人群)用鹽作為交易媒介，而緬甸屬地則輸出大量的金銀珍寶與雲南鹽進行交換。<sup>82</sup>順著這樣的地方脈絡，可知當時白人還有其它的選擇性。下面史料也提供相關的線索：弘治年間，巡撫雲南監察史謝朝宣向皇帝上奏，提到當時邊境「非法」貿易的問題，其中包括大理逋逃之人：

臣聞蠻莫等處，乃水路會通之地，夷方器用，咸自此出，貨利之盛，非他方比。以故思錄屢撫不退，況邇年以來，透漏邊情，不止恭們段和而已，又有江西、雲南、大理逋逃之民多赴之，蓋鎮夷關巡檢地職微勢輕，不能禁此故也，雲南官員，一差撫夷，即謀多費違禁貨物，往彼饋送互市。<sup>83</sup>

蠻莫是緬甸北部克欽邦之重要貿易城市，今稱為八莫。其依傍於伊落瓦底江，是江外諸夷匯聚之商業大城，自古也是中國與印度交通史上之重要貿易要站。<sup>84</sup>據朝臣指出，十六世紀初，西南邊境巡檢言微人輕、把守不嚴，許多自江西府、雲南府與大理府「逋逃之民」前往從事貿易之活動，雖有官員派往「撫夷」，但不是為商人所賄賂，就是為當地貿易所帶來的大量利益所打動而進行「走私」。隨著明朝太監鎮守雲南收刮邊境寶石愈演愈烈，致使邊亂，其後乃有三征麓川之舉。西南邊臣一時嘩然，紛紛進策上言邊政之道。當時之大理人具體

<sup>82</sup> 「其貨幣用金，然亦用海貝，其境周圍五日程之地無銀礦，故金一兩值銀五兩，商人多攜銀至此易金而獲大利。」A. J. H. Charignon 著，馮承鈞譯，*黨寶海新注*，《馬可波羅行紀》，第 123 章，〈金齒州〉，頁 439。

<sup>83</sup> 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卷 153，弘治十二年八月辛亥條，頁 2723。

<sup>84</sup> 有關元明清時期雲南邊境貿易之研究，請參見陸勑，《雲南對外交通史》第三章。又趙小平，〈歷史時期雲南鹽幣流通探析〉，頁 13-19。

扮演什麼角色，仍有待考查。但大理人從事跨境貿易的能力應無庸置疑，尤其太和縣世家大族之族譜多記載族人「走夷方」可知一斑。<sup>85</sup>再者，滿清入關時，永明帝與遺臣逃亡雲南，前往邊外緬甸屬地時，當時負責協調緬甸當局與流徙明臣的通事便是一位「大理人」。<sup>86</sup>

大理人深知鹽井對山鄉的重要性，並對它保持高度的敏感，這是可以理解的事。尤其鹽是邊境貿易重要物資，那些被編入里甲的太和縣民比其它人群擁有更豐富的政治資源來掌握此項經濟活動。以下僅就移民雲龍州成為當地鹽井灶戶的太和縣民為例來說明(圖 4)。

雲龍州隸大理府，因其地理位置偏僻，又有高山阻隔，其地形「其夾江之山腳，闊者二里許，狹者江深山陡，徑亦險隘，始無田，深箐叢雜，野夷星居，刀耕火種，遷徙無常」，<sup>87</sup>是一片交通不便之深山叢谷。昔日曾有零星白人前往貿易，雲龍州的土官段保即是早期之客商，清初《雲龍記往》也記載明初大批大理人避之而來到雲龍：「大理諸郡賦役繁重，避而來者日益眾，乃大開田畝，遂科糧。」指出大理各地為賦役繁重避居雲龍開墾之人口。又，洪武三十年(1398)，「田畝日開，客商日眾，夷人不善算，利歸客商，夷日困，或死或遷，客民眾，而夷漸少矣」，<sup>88</sup>指出這些客商日眾，田畝日開、夷人流離之

<sup>85</sup> 參見《太和段氏族譜》、《大理史城董氏族譜》。此二大家族應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其中段氏在第十世時便有族人「走夷方」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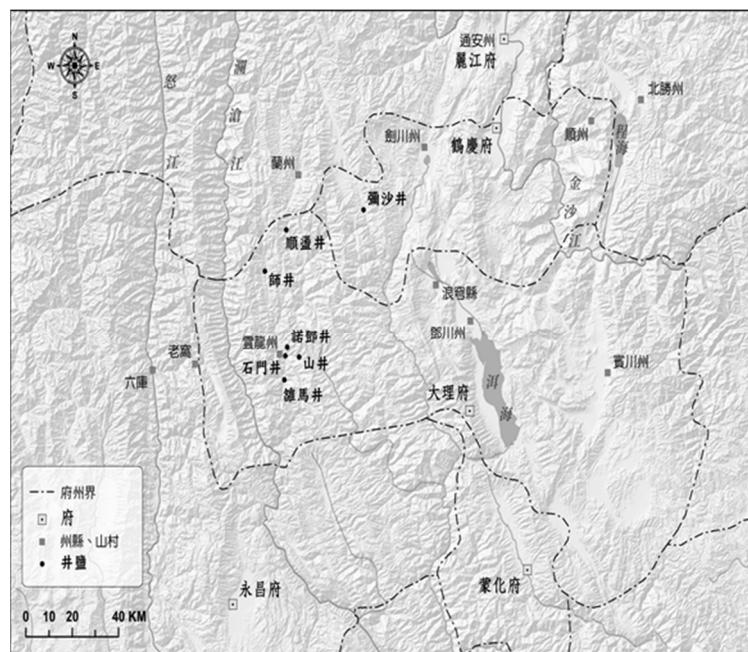
<sup>86</sup> 明永曆帝(1623-1662)和諸臣逃至緬王屬地者梗，「時緬婦自相貿易，雜踏如市，諸臣恬然以為無事，屏去禮貌，皆短衣跣足，闖入緬婦貿易隊中，踞地喧笑，呼盧縱酒，雖大僚無不然者。其通事為大理人，私語曰：『前者入關，若不棄兵器，緬王猶備遠迎，今又廢盡中國禮法，異時不知何所終也』」。無名氏撰，〈也是錄〉，收入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微志》，卷 13，頁 796。

<sup>87</sup> 董善繼撰，王鳳文整理，《雲龍記往》，〈雲龍記〉，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頁 330。

<sup>88</sup> 董善慶撰，王鳳文整理，《雲龍記往》，〈段保世職傳〉，收入方國瑜主

情景。雲龍想必是一個非常理想又足以躲避明朝治理的邊陲之境。

圖 4 雲龍五井鹽與其周邊(李玉亭繪製)



底圖來源：1. 地形圖層：Esri, “World Shaded Relief,” accessed 10 April, 2016, [http://go.arcgis.com/maps/World\\_Shaded\\_Relief](http://go.arcgis.com/maps/World_Shaded_Relief).  
2. 行政區邊界：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http://ccts.sinica.edu.tw/>, 擷取日期：2016 年 4 月 10 日。

雲龍在文獻上雖被描寫成地處極邊，但卻是一個古老的鹽產區。明初雖設有雲龍州土官，但鹽井委由五井鹽提舉司管轄，時提舉衙門設在大理府浪穹縣地。據李元陽的《雲南通志》記載：

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頁 326-343。

五井鹽提舉司，在大理府浪穹縣地，洪武十六世設提舉一人，吏目一人，諾鄧井鹽課司大使一人，大井鹽課司大使一人，師井鹽課司大使一人，順盪井鹽課司大使一人。<sup>89</sup>

五井鹽提舉司轄有諾鄧、大井、師井與順盪等鹽課司。但從事雲龍鹽井研究的學者，皆注意到五井提舉司實設在諾鄧，但很可能地理偏遠，直到成化二年(1466)才有首任提舉黃宣明正式上任。<sup>90</sup>

不論是五井鹽隸歸提舉司或土官轄下，對這些明初移居而來的大理客商而言，都不盡理想，因為客商終究也需要一個合法身分，於是產生興學致仕的想法。嘉靖年間，朝廷曾將五井鹽提舉司改設雒馬。據雍正《雲龍州志》記載：「正統間設流官吏目一人。後因令署州印，理其賦役詞訟。復設提舉司於諾鄧，嵒理鹽課；嘉靖間，改治雒井。」正統年間始設流官吏目掌雲龍州印，並於諾鄧設提舉司，嘉靖年間將提舉司改設於雒井，即現今之雒馬。後來雒馬土民以其地文風漸興，建議設學，但「士民」認為鹽井提舉僅主鹽政，民事不得預，所以請改州學。也就是說，鹽區「士民」認為提舉司不負責文明教化之事務，所以希望提高流官的地位。很明顯，由商致士的士商支持流官。後來適值雲龍土官因承襲內爭，故在萬曆四十三年(1615)改流官治理，裁提舉併於州。<sup>91</sup>這雖是流官的勝利，但雲龍士商在背後的支持極其重要。

<sup>89</sup> 李元陽，《(萬曆)雲南通志》，卷 6，〈賦役〉，頁 154。

<sup>90</sup> 首任提舉司黃家後裔仍居住在諾鄧，其裔墓誌記載：「(成化二年)公之曾祖父黃孟通以鄉進士提舉五井……順蕩之課未完，例不得歸，遂羈縻公署，以終其身。」黃孟通以及其裔遂入籍雲龍。參見李元陽，〈明處士黃公孺人段氏墓銘〉，收入李文筆、黃金鼎編，《千年白族村——諾鄧》，〈附錄〉，頁 321-322。

<sup>91</sup> 陳希芳，《(雍正)雲龍州志》，卷 2，〈沿革〉，頁 3。又，不同史冊所記載之時間略有出入：萬曆四十二年(1614)，鹽課改由雲龍州印官徵解。見劉文微，《(天啟)滇志》，卷 6，〈鹽課〉，頁 214。又，萬曆四十八

流官開始進入雲龍州，也開始負責五井鹽課之事務。

理論上來說，明初施行開中法，將鹽引發放給商人，由商人採買穀糧運行到邊境軍區以取得鹽引權。<sup>92</sup>那麼，五井鹽課實際是如何運作的呢？明王朝如何克服山鄉諸酋以及叢箐深山的路途，派遣提舉官與商人到五井鹽井區徵收鹽課呢？

明初雖設提舉司，鹽井仍由白人土酋掌理。洪熙元年(1425)、宣德六年(1431)，分別有山井巡檢司和鹽課司以及順盪井鹽課司「土官」向朝廷貢馬，可知當地基層土鹽官也想要向朝廷爭取合法地位。再者，從土官底簿之浪穹土酋改授以順盪井鹽課司副使可知，雲龍一帶之鹽井仍由一群土酋與白人所掌理。<sup>93</sup>其中，山井鹽課司土副使是楊堅，據《土官底簿》記載：「楊堅，大理鄧川浪穹州縣民，洪武十六年(1383)總兵官札充本司土官副使。」此土鹽官在正統年間才被廢止。又，順盪井鹽課司土副使楊生：「楊生，大理府浪穹縣灶戶，洪武十六年歸附，總兵軍擬充本司副使，十七年(1384)實授。」指出楊生原來就是灶戶，原是掌理土鹽的土酋。據民間傳說：楊生因主動向朝廷報課有功，被封為護國將軍，指出當地土人承充任鹽課司之情形。當然，當時王朝對此低階土官承襲採取曖昧的態度，他們得費勁前往北京向皇帝親自

---

年(1620)朝廷以土官內鬥廢土改流。見雲龍主修，李春龍，牛鴻斌點校，《新纂雲南通志》，第7冊，卷173，〈土司考〉，頁663。。

<sup>92</sup> 有關明朝鹽產、鹽銷制度的研究，可參見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頁221-266。徐泓，〈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頁139-164。

<sup>93</sup> 見柳蘭松編寫，〈雲龍縣歷史大事記(上)〉，中國人民政協、雲南省雲龍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主編，《雲龍文史資料》，第2輯，頁112-113。又相關土官世系可參見陶勝輝主編、謝道辛編撰，《雲龍縣民族誌》，第11章，〈人物〉，頁173-174。又參見李正亭、孔令琮，〈明清雲南鹽務管理鹽課考述〉，頁39-45。

告襲，但仍屢遭回絕。<sup>94</sup>以上種種足以看出他們是一群相當活躍的地方精英。

鹽井的實際運作也仰賴當地基層土官，像師井土官楊勝，順盪井土官李良、上五井土官楊惠等等。這些土酋之所以獲土官銜，是因為他們「率眾來歸，以糧濟師」，如師井土官楊勝，帶眾及糧投納明軍；又，順盪土官李良，「率眾歸義」，隨鶴慶知府董賜，任土巡檢。楊惠，從討鄧川楊娜，授浪穹主簿。依據地方可能的情形，土灶戶推舉土鹽官，土鹽官仰賴維護沿路治安之土官，這也是何以明初之鹽課司土副使和土巡檢應在山鄉合作無間，才得以推動山鄉社會的運作。這些都是白人勢力。

鹽井也多由當地白人土酋控制。明初征雲南時，土官的職責多為押餉、輸馬，運送前線所需各項資源。劍川土千戶趙氏墓碑記載著當時運餉之情形：

[六世祖]洪武二十七年(1394)內，督押糧儲前往鹽井衛接濟大軍，行至北勝州蠻場與之接戰，適地方橋梁倒塌，因此陣亡。[九世祖]正統六年(1441)內自備糧米運赴金齒協濟兵糧，仍聽調徵。<sup>95</sup>

由於邊境鹽井仍隸諸蠻酋，似乎無法採取全國通用的開中法來管理，所以仍仰賴大理豪族，封賜土官，動員他們從事軍事性的糧食運輸。明初劍川土官千戶趙氏押糧到滇蜀邊境鹽井衛(四川鹽源，洪武二十六年[1393]設)，途經北勝州，遇到蠻酋反抗。到了正統六年，趙氏還負責「自備糧米」運往當地極邊之金齒。邊境土官所司之職相當有彈性，從其運餉所經之地橫跨北之四川，南到金齒，可知他們在跨境山區的

<sup>94</sup> 謝道辛，〈雲南土司考校〉，頁157-175。

<sup>95</sup> 楊仲謨，〈武略將軍趙公之墓碑〉，《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41bc。

### 活動範圍！

再者，從大理府北方的彌沙井鹽課司，也可以看出大理世族經營鹽井的情形。彌沙井鹽課司，位於劍川州西南 150 里。《萬曆雲南通志》記載洪武十六年設置鹽課司，後來鹽課歲銀約有 290 兩餘。天順四年(1460)擔任彌沙鹽課司副使的是高本，高本應是鶴慶土官高氏族人。當時劍川設有鹽課司，置有總甲一人，由李久成(1397-1459)充任。李久成家族是當地重要的僧侶世家，他自己是一名阿吒力僧侶。彌沙鹽課司副使高本於天順四年為鹽課司下的「總甲」撰寫了〈阿吒力僧李久成墓志並銘〉，指出阿吒力僧人李久成是彌沙井之世族，「高曾祖考，世以僧業相仍，及充本井鹽課司丁之總甲」。到了李久成時，家益裕。從「上官籍其能，下人賴其安，凡過往使客，靡不稱道其賢」，指出了總甲在負責鹽務分派、收納，甚至是負責運送到官衙的中介者身分。由上述史料可推知當時滇西山鄉之鹽井由當地世族掌理，甚至以運糧鞏固鹽井之實權。然而，雲龍鹽井的政治生態，在成化嘉靖年間開始產生些微的變化，自太和縣移徙而來承擔灶戶者愈來愈多，直到萬曆年間，鹽課徵銀使得以鹽井開採為中心的貨幣化活動成為改變山鄉社會的重要機制。

上面談的是白人世族轉為低階土官掌理地方鹽務的情形，即便已設鹽課司，他們仍有相當大的主導權。成化至嘉靖年間，另一批喜洲世族大家紛紛離開太和縣，加入開採鹽井的行列，這些世族包括太和縣喜洲的市上里楊氏與市戶里董氏。據《大理史城董氏家譜》記載：成化年間，董氏族人有一支前往姚安黑井，從事鹽井經營；<sup>96</sup>另有一支前往雲龍經營鹽井。雲龍出土的《五雲董氏家乘》，內容記錄其開闢緣起，約在成化十年(1467)：「至探得滻脈靈源，糾合三五大戶，首

96 《大理史城董氏族譜》，卷 4，〈遷居外縣・黑井一支〉，頁 91。

事開井。有功鹹政者，歲貢生萬卷公也。」<sup>97</sup>此記載也與《大理史城董氏族譜》之記載「萬卷生三子，俱隨父入雲龍，開雒馬井」相符，這種移徙開井，似乎不是單獨性的行為，而是持續地在親族間流行的結群活動。<sup>98</sup>當時一同移居雲龍的族人還有董詩、董詔、董誥、董大道、董大遷等等。<sup>99</sup>族譜中寫著「首事開井，有功鹹政者」，意思很清楚，指的是才剛開始發生的創井過程。董氏在雒馬成為富豪之家，後來轉型為仕宦之族。

再者，大理府太和縣弘圭鄉市上里第七甲下甲的楊氏，嘉靖年間前往雲龍開井。<sup>100</sup>據《雲龍楊氏家譜》記載，嘉靖年間楊世春：

將太和縣房屋、田地、物件，所有一切與其弟世明公。來雲龍五井提舉司(此時州官未設，八井未開，提舉司出在分單)，後在石門買田制地、房屋、滷水，為石門井灶戶，滷有五十背(即今大老公排二老公排松毛排之類是也)。山有三十六塊(山形簿至今獨在)凡此俱本始祖分單)房屋、牛馬、田地、物件，多少不知其數，公享年七十以上，恩賜壽官(分單萬曆十年寫，為提舉司)。<sup>101</sup>

<sup>97</sup> 〈太和寺功德碑記〉，收入《五雲董氏家乘》，頁18。同文也收入楊世鉉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第10冊，頁169abc。

<sup>98</sup> 《大理史城董氏族譜》，卷3，〈世系·十九世〉，頁21。

<sup>99</sup> 二十世有「詔祖率六子入籍雲龍州」之記載，見《大理史城董氏族譜》，卷3，頁24。又，明初族人遷徙移居到洱源，又移居雒馬，包括〈洱源一支〉、〈遷居外縣·雲龍一支〉、〈雲龍雞翼曲〉、〈雲龍坊〉、〈雲龍舊邑榜〉，見《大理史城董氏族譜》，卷4，〈世次附譜·遷居外縣〉，頁1，頁53-88。

<sup>100</sup> 楊家自稱為南京應天府人，明中葉以來大理喜洲世族集團也有類似的宣稱，乃為區辨「非土民」虛飾之詞。他們族譜記載約在唐朝時是南京人，但未知何時遷至大理府太和縣宏圭鄉市上里第七甲下甲，很明顯是大理世族被編入里甲後的情形。見《雲龍楊氏家譜》，無頁碼。

<sup>101</sup> 《雲龍楊氏家譜》，無頁碼。

據這份民間收藏的《雲龍楊氏家譜》指出，嘉靖年間其祖楊世春將太和縣所有的房屋田地物件分給其族弟，來到雲龍五井提舉司從事石門井灶戶的工作。其族譜內容由後裔所增註，雖不清楚增註時間，但也保留幾分真確性。尤其引文括弧編註部分，包括了「此時州官未設，八井未開，提舉司出在分單」之句，重點在「提舉司出在分單」，指出其祖抵達時，鹽井未開，仍屬首創之舉，楊氏世族領有提舉司之「分單」負責開井。這份分單內容包括了有山場 36 塊，負責 50 背的滷井鹽課。這符合明朝授予灶戶的合法經營模式，當時灶戶不僅負責納鹽課，同時也分得滷鹽所需木材煮鹽的草蕩地 36 塊。

市上里也另有一支楊氏來雲龍州從事鹽井的工作：楊一誠，喜洲九隆族裔，「世處五峰下史城之市上[里]」。其祖先楊思敬曾為布政司令史，到楊一誠時「以家政累就簿書，從事五井」，居於雒邑(即雒馬)。和大理許多世族一樣，明初從事吏員，後來家足充裕，改業儒。其譜記載其子：「雖處贏餘，恪守樸素，雖居井畝，不競錙銖。」接下來幾個世代往來雲龍與大理間。楊一誠遷居雒馬的時間，大致與五井提舉司設置時間相符，很可能前往從事鹽司文書的吏員職務。譜中更清楚指出：「壽官雲臺，諱一誠，以簿書務鹽政富於駱，遂家焉。」其子至「禮部冠帶」，到孫輩楊禹川(1563-1615)大拓事業，楊氏在雲龍的事業已達「闔室以千金之子，惟逸居厚養，不令從學」，但楊禹川之母令他從事儒業，後得補永平邑庠弟子員，繼而增厚產業。<sup>102</sup>這份材料沒有明確指出他們買置滷鹽的記載，無從判斷是否為灶戶，但他們顯然是負責鹽課的相關吏員，重要的是文中「闔室千金之子」這句話，指出他們到五井以後，快速累積財富，主角楊禹川在母親的督促

<sup>102</sup> 《雲龍楊氏家譜》，無頁碼。楊氏轉業儒後，其裔有楊名颺者於清初任陝西巡撫，為一時之名宦。見〈清陝西巡撫楊公名颺行述〉，收入《白族社會歷史調查(四)》，頁 243-249。

之下從儒業，後來中舉，成為雲龍有名的科舉世家。楊氏之族人則分佈在昆明、大理以及雒井等地。<sup>103</sup>

從事雲龍鹽井的研究者大多留意到雲龍州有「九楊十八姓」的說法，這些楊氏不僅包括前文的土巡檢與土官之屬，明中葉大理府太和縣移徙而來從事鹽務的隱晦歷史則較少觸及。這批灶戶甚至託言祖籍南京，有可能為逃籍逃役與避免成為土官轄民之一種脫詞。<sup>104</sup>除了這些大理世族從事鹽井開發以外，還有其它流寓者，因與本文未涉，姑略不論。理論上來說，明朝以鹽課來充實邊境軍糧，施行開中政策，引進商屯。但從五井鹽井管理和白人灶戶之間的關係來看，太和縣民也躋身於該地的灶戶，擔任深山鹽課的中介者。更重要的還在於這批致富的大理人，以「士民」身分推動雲龍改由流官治理，使其得以設置學校來提升他們的地位。

當灶戶專責鹽產時，其合法性進一步獲得官府保障與政治授權。官府為控制鹽的產銷，將山鄉資源讓渡給這些相關勢力，一系列機構性設置隨之而來，如灶丁編戶、糧食運送、林木開採、銷售運送、山區路權以及外來商屯等等。鹽課政策執行之初，鹽產與灶丁戶數還不致衝擊山區生活空間，但是，灶戶編籍意味著：一、滷鹽成本皆由官給。實際上，灶戶卻必須自辦柴薪。二、正統年間，朝廷才開始派撥餘丁，專門為灶戶負責採薪的工作。添撥餘丁則成為官府透過灶戶此

<sup>103</sup> 太和縣士子趙端益(萬曆年間人)的祖父趙祜有五子，其中二子趙琛、趙瑄在明中葉時到雒馬「子孫至今，蕃且富焉。」參見〈明德壽掾史趙公墓志銘〉(1613)，收入《白族社會歷史調查(四)》，頁149。

<sup>104</sup> 這些由喜洲移民雲龍之大姓，其族譜多記載其祖先自南京來。舒瑜的研究已注意到族譜內的祖先敘事多南京人，但從火葬習俗可知其原來的白人身分。參見舒瑜《微「鹽」大義——雲南諾鄧鹽業的歷史人類學考察》，頁35-37。

一階層，擴大對山鄉勞動力人口的管理的變相方法。<sup>105</sup>三、在雲龍地區，官府具體的作法是將附近山區草蕩地劃撥分配作為灶戶鹵鹽之用。上述三項的作法中，灶戶與餘丁採辦柴薪等行為，無異是將山鄉土地劃編入灶戶社會，而山區草蕩之區也劃作鹽井鹵鹽柴薪之用。<sup>106</sup>明末以來，開採鹽井所需的柴薪以及米糧，造就了深山群箐中的小型市鎮。為了滿足深山峻嶺的小型市鎮之運作，其鹵鹽所需的柴薪則來自於北方瀘滄江上游的蘭州。雍正《雲龍州志》描寫當時諸井之薪柴大抵為裸夷背賣，其中金泉井「柴自蘭州順蕩一帶砍伐，前一年運入溪側」是為「溪運」。其它如諾鄧井、大井、天耳井、山井、師井等等，其「柴係四山所產，裸木或夷裸背賣，或自僱夫採取」。<sup>107</sup>換句話說，灶戶除了合法擁有採薪餘丁及草蕩山場外，鹽銷負販之事也由其統籌，上述提及的夷裸背賣，或是自僱夫採買，使得山鄉勞動力開始捲入鹽銷市場之中。

清康熙年間，順蕩灶戶與麗江土官在邊界爆發一場衝突，順蕩鹽井緊鄰麗江府轄下蘭州土官的轄境，其「柴山灶丁」亦多鄰其境。當時蘭州土舍羅維馨有家奴楊黑生等7戶，他們出銀贖身，希冀脫離土官管轄，成為順蕩灶戶之伙子戶，負責運鹽的工作。但蘭州土官仍強佔其地，致使順蕩灶戶連名協助此7戶伙子戶告狀，使其脫離隸屬土官家奴的身份。這些土官家奴後來雖被劃入雲龍州歸化里，但從此依

<sup>105</sup> 「雲南布政使司奏：所屬各井鹽課司，俱自辦煮鹽柴薪，惟黑鹽井訴告艱難。戶部准令歲除鹽引三千三百四十引，貨薪煮鹽。以至官課不足，請移文各司：每灶戶添撥餘丁一二人，復其他役，專令采薪，其歲辦鹽課，不得擅除。」見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卷125，正統十年正月辛丑條，頁2508。

<sup>106</sup> 見《雲龍楊氏族譜》，無頁碼。

<sup>107</sup> 陳希芳，《(雍正)雲龍州志》，卷6，頁3-8。

附順盪井灶戶之下，世代成為順盪灶戶為其背鹽負販之伙子戶。<sup>108</sup> 灶戶和土官二者雖不必然發生競爭關係，這種官府鹽課的灶戶體系正沿著險隘深陡的山徑，一步一步地擴大它在深山中的勢力。灶戶挾帶著國課所賦予的優勢，將勢力擴大至土官邊境，不僅擠壓土官對山鄉勞動力的控制，也產生山場資源的爭奪，這些都逐漸地改變了山鄉人群的社會關係。與此同時，深山夷民也隨著江岸透過貨幣化過程脫離既有土官體系，試圖成為鹽銷網絡中的一員。

整個雲龍州的局面似乎已由五井之客商灶戶所控制。自嘉靖以來，雲龍州土官爭襲屢遭變亂，時「五井之人」應也包括這批從大理移徙雲龍的世族，以鹽致富後，便前往瀾滄江江外購置田畝，但當地民間「多盜」，即便田熟亦不得收租。時已倡議廢土，復由各鄉衿頭人保舉雲龍土官段綏復職，當時雙方立約，「凡江外租谷倘有疏虞，願代賠」，復由土官負責弭盜，立哨防守，成為保護五井富戶江外土地之武裝組織。<sup>109</sup> 萬曆年間，雲龍之所以改土歸流，主要和白人客商與灶戶轉型成為「士民」身分的關係密切。他們以建學為名義，敦促建置流官，使其進一步掌握更多邊城社會的政治資源。雖然廢除土官，但他們仍然繼續支持瀾滄江外的土官勢力，因為這些土官仍有利於保障他們江外的土地資源。段氏支庶土官勢力也因此一直在瀾滄江外的老窩、六庫等地擔任土千總之職，各治 5、60 里地，成為大理外

<sup>108</sup> 王符，〈詳結大石壁人丁山地文〉，收入陳希芳，《(雍正)雲龍州志》，卷 12，無頁碼。又參見〈雲龍縣順蕩鹽井調查報告〉記載了康熙五十五年(1761)，蘭坪土官轄境之土民贖身前往順蕩井成為灶戶之伙子戶的情形。雲南省編輯組，《白族社會歷史調查(三)》，〈雲龍縣順蕩鹽井調查報告〉，頁 308-313。

<sup>109</sup> 董善慶撰，王鳳文整理，《雲龍記往》，〈段保世職傳〉，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頁 344。

圍守二江之重要土官，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sup>110</sup>看來，客商灶戶與土官二者之間，似乎在政治地理空間上找到維持雙方互利的平衡點。

從太和縣出走並轉往五井採鹽的人群來看，流官轄境下的白人成為介於官府與山鄉夷民重要的中介者，他們逐漸成為一群足以與土官勢力相抗衡的勢力。太和縣賦稅沉重與雲龍鹽井開採不必然有邏輯因果關係，但這些來自太和縣的白人為解決鄉里沉重之賦役，徙居雲龍從事鹽井鹵鹽之開採，可視之為傳統生存策略的持續推進。從區域政治與經濟生態的脈絡來看，他們以灶戶身分鞏固山鄉與壩區的社會網絡與經濟資源，也合乎自身利益理。於是，我們可以看到一幅山場夷民逐漸冀圖脫離土官治理，並隨著官辦鹽課而參與負薪販售的貨幣化過程。這個時間點，也就約莫在明末清初之時。

## 七、結語

本文試圖從土官和灶戶的角度來談他們如何借助制度的力量，擴展其勢力，在帝國邊區的深山相遇的過程。前者掌握山鄉夷人、山林土地資源；後者開採鹽井，合法取得鹽井，以及其所需的柴薪、鹽道、背鹽、負販管道的社會網絡。文中討論兩種代表性身分，重視的並不是個別家族史，而是那些將他們的生存策略鑲嵌在整個政治體系所發揮的力量。土官與灶戶原來是廣義官僚體系下的兩種身分類型，分別和中央王權建立了特定的關係。前者透過身分聯結跨人群的土官聯盟；而後者則掌握土人用鹽之傳統，是以，灶戶身分便意味著他們得以在山鄉取得山林資源以及流動的勞動力等等。當明末山鄉土官轄下的夷人脫離土官轉為俠子戶時，便意味著兩股勢力的消長。

110 陶勝輝主編、謝道辛編撰，《雲龍縣民族誌》，第 10 章，〈歷代土司〉，頁 160-64。

人群間透過各種型式的交換建立依附與合作關係，此乃區域之常態，也是無法忽略的歷史事實。然而，土酋經由明朝在邊區推動土官制度，建立具有階層意味的土官聯盟集團，但支持這種土官聯盟集團運作的「看不見」基礎卻是不同人群之間的合作，像是高氏與山區羅羅、阿氏與山區羅羅、左氏土官和白人的聯盟關係，這是昔日的地方傳統。然而，人群共生格局在新的政治局勢下被轉化：這種政治條件是以中央王朝所設置府、州、縣為架構，土官在此官僚架構中，不僅要建立一套排除競爭對象的機制，同時也要透過與更遠的土官進行跨地域聯盟，他們不是致力於維持向上流動的政治勢力，就是鞏固身分優勢；而前述「看不見」的基礎有時是以一種「從外地來女婿」的聯姻型式展開，一旦女婿成了土官後，土官聯姻的範疇與對象也不一樣了。明中葉以來，隨著土官世系內在的衝突以及受朝廷徵召前往邊境作戰，土官家庭便採取跨人群的聯姻方式來改善他們在世系內部愈來愈弱的社會關係，而土官母親與外祖則成為鞏固土官世系的關鍵力量。這種外來角色的身分，從女婿轉成母親，說明土官社會從重視平行「延伸」的力量轉而成為重視上下「階層」的關係。換句話說，帝國雖在邊疆分封土官，以削弱其政治勢力為施政考量，但其土官相關政策卻意外地強化並鞏固跨人群的土官聯盟，也因此在土官及其轄境土民內部產生具有區隔、階層分化的社會關係。

文中討論的另一種身分是來自太和縣移民至雲龍五井鹽區成為灶戶與商客的大理人，他們從里甲編戶轉型成為灶戶、灶丁的身分，逐漸擴大對山場各種資源的掌握。他們既逃離里甲，但也鼓勵子孫致仕，累積他們在邊區社會的政治與社會聲望。明末清初時，這批灶戶與商人勢力不斷溢出界外，也威脅到麗江土官之蘭州轄境，並將土官家奴納入五井鹽場生產、販售、背負的市場體系。土官和雲龍灶戶之間競爭與衝突，其真正起因並不是來自於彼此雙方，而是由國家財政

體系主導的鹽課以及其所帶動區域貨幣化市場機制。雖然，明末麗江土官仍是滇西北最具有威望的勢力，但大理白人在土官轄境外緣推動以鹽課所主導的貨幣化市場機制，使其成為帝國邊境相互匹敵的二股力量。

綜合看來，邊區社會是否被帝國所「治理」是一個過於簡化的問題，隨著帝國體制的施行，邊區社會產生了相當程度的人群流動與社會重組，甚至也往界外拓展。然這種流動、重組與擴大並不是任意的，而是藉由帝國提供的身分合法性來推動，但更重要的是，當區域經濟愈來愈成為主導性條件時，不論是迎合或拒斥此合法性架構的人群都必須更積極整合人群與資源。也就是說，與其說是政治制度塑造了邊區社會，毋寧說邊區人群企圖在帝國的合法架構下經營其社會網絡，甚至是創造出另一種延伸的社會力量，其不僅是適應帝國體制的生存策略，更是作為累積社會資本的積極作法。

(本文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收稿；2016 年 8 月 28 日通過刊登)

\*感謝論文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本文發表於第四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族群、歷史與社會」國際研討會(2015)。感謝與會之李翹宏、劉志偉、何翠萍、林文凱諸位師長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實地考察期間受到雲南大學林超民與周琼，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館謝道辛，大理大學趙敏與寸雲激等教授之協助，特此致謝。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姚郡世守高氏源流總派圖〉，收入《崇禎二年高氏家譜》，光緒十三年(1629)抄本，  
姚安高氏後裔複印收藏。
- 〈姚郡世守高氏源流總派圖〉，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5，昆明：雲  
南大學出版社，2001。
- 《大理史城董氏族譜》，大理市博物館藏。
- 《五雲董氏家乘》，謝道辛提供複印。
- 《太和段氏族譜》，大理市博物館藏。
- 《木氏宦譜·文譜》，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
- 《雲龍楊氏家譜》，謝道辛提供複印。
- 《蒙化左氏家譜》，雲南省巍山縣民間收藏。
- 《鄧川阿氏族譜》，收入雲保華、阿惟愛主編，《大理叢書·族譜篇》，昆明：雲南  
民族出版社，2009。
- A. J. H. Charignon 著，馮承鈞譯，黨寶海新注，《馬可波羅行紀》，石家莊：河北人  
民出版社，1999。
- 不著撰人，《土官底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9 冊，臺北：臺灣商  
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王世貴、張倫撰修，《(康熙)劍川州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  
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44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據北京恩墅  
關顧紀震業刊版本影印。
- 王崧著，杜允中注，《道光雲南志鈔》，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  
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
- 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徵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0。
- 艾自修，《崇禎重修鄧川州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南明隆武二年刊  
本。
- 余慶遠，《維西聞見錄》，收入王崧編纂，李春龍點校，《雲南備徵志》，昆明：雲

- 南人民出版社，2010。
- 李元陽，《(萬曆)雲南通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據龍氏靈源別墅重印本影印。
- 李元陽，《(嘉靖)大理府志》，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局翻印，1998，據北京圖書館明嘉靖刻本影印。
- 李東陽，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
- 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周去非，《嶺外代答》，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倪蛻，《滇小記》，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
- 徐珂，《清稗類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張了、張錫錄主編，《鶴慶碑刻輯錄》，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詔史學會，2001。
- 張廷玉等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陳文，《(景泰)雲南圖經志》，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6，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據北京圖書館景泰六年刊本影印。
- 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陳希芳，《(雍正)雲龍州志》，手抄本，翻印自雲龍縣檔案館。
- 陳奇典，《(乾隆)永北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雲南府縣志輯，第 42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據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影印。
- 雲龍主修，李春龍，牛鴻斌點校，《新纂雲南通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7，據民國三十七年鉛印本。
- 楊世鈺主編，《大理叢書·金石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 董慶善撰，王鳳文整理，《雲龍記往》，收入方國瑜主編，《雲南史料叢刊》，卷 11，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
- 管學宣，《(乾隆)麗江府志略》，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雲南府縣志輯，第 41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據乾隆八年刻本影印。
- 劉文徵纂，古永繼校點，《(天啟)滇志》，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
- 樊綽，《蠻書》，收入《南詔大理歷史文化叢書》，第 1 輯，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局出版，1998。
- 蔣旭纂，《(康熙)蒙化府志》，昆明：德宏民族出版社，1998，據雲南省圖書館藏光緒七年木刻本影印。

顧見龍繪，清人描摹，《滇苗圖說》，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

## 二、近人論著

- 方國瑜，〈麼些民族考〉，林超民主編，《方國瑜文集》，第4輯，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4，頁20-98。
- 方國瑜、和志武，〈納西族的淵源、遷徙和分布〉，收入林超民主編，《方國瑜文集》，第4輯，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4，頁1-19。
-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出版社，1997。
- 王麗珠，薛琳，〈研究蒙化土官歷史的又一份珍貴資料〉，收入雲南省編輯組、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大理州彝族社會調查》，昆明：民族出版社，2009。
- 古永繼，〈明代宦官與雲南〉，《思想戰線》，1(昆明，1998)，頁188-193。
- 江應樑，〈明代雲南境內的土官與土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58。
- 何翠萍、蔣斌，〈導言〉，收入何翠萍、蔣斌合編，《國家、市場與脈絡化的族群》，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1-29。
- 何翠萍、魏捷茲、黃淑莉，〈論 James Scott 高地東南亞新命名 Zomia 的意義與未來〉，《歷史人類學學刊》，9：1(香港，2011)，頁77-100。
- 余貽澤等著，《明代之土司制度》，臺北：學生書局，1968。
- 李文筆、黃金鼎編，《千年白族村——諾鄧》，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4。
- 李正亭、孔令琼，〈明清雲南鹽務管理鹽課考述〉，《鹽業史研究》，4(自貢市，2007)，頁39-45。
- 李東紅，《白族佛教密宗阿叱力教派研究》，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1。
- 李區(Edmund. Leach)著，黃道琳譯，《上緬甸諸政治體制——克欽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唐山出版社，2003。
- 李紹明，〈少數民族對開發鹽源鹽業的貢獻〉，收入自貢市鹽業歷史博物館編，《四川鹽史論叢》，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頁112-119。
- 李霖燦，《麼些研究論文集》，臺北：臺灣故宮博物院，1984。
- 杜玉亭，〈土司職稱及其演變考釋〉，《學術研究》，6(廣州，1963)，頁98-103。
- 沈海梅，〈中間地帶——西南中國的社會性別、族性與認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 柳蘭松編，《雲龍縣歷史大事記(上)》，收入中國人民政協、雲南省雲龍縣委員會、文史

- 資料委員會編，《雲龍文史資料》，第2輯，保山報社印刷廠承印(內部刊物)，1989。
- 凌純聲，〈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上)〉，《邊政公論》，2：11、12合刊(巴縣，1943)，頁1-14。
- 凌純聲，〈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中)〉，《邊政公論》，3：1(巴縣，1944)，頁4-15。
- 凌純聲，〈中國邊政之土司制度(下)〉，《邊政公論》，3：2(巴縣，1944)，頁4-14。
- 徐泓，〈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臺大歷史學系學報》，2(臺北，1975)，頁139-164。
- 徐泓，〈明代的鹽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
-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臺大文史哲學報》，23(臺北，1974)，頁221-266。
- 張錫祿，《大理白族佛教密宗》，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1。
- 梁方仲，〈論差發金銀〉，收入梁方仲，《梁方仲文集——明清賦稅與社會經濟》，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463-471。
- 連瑞枝，〈土酋、盜匪與編民——以雲南山鄉夷民為核心的討論〉，《歷史人類學集刊》，13：1(香港，2015)，頁19-56。
- 連瑞枝，〈鶴慶地區契約的整理與初探〉，《大理民族文化研究》，5(大理，2013)，頁186-235。
- 連瑞枝，〈隱藏的祖先——妙香國的傳說與歷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
- 陳延斌，《大理白族喜洲商幫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
- 陳賢波，《土司政治與族群歷史——明代以後貴州都柳江上游地區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陶勝輝主編、謝道辛編撰，《雲龍縣民族誌》，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4。
- 陸勣，《雲南對外交通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
- 舒瑜，《微「鹽」大義——雲南諾鄧鹽業的歷史人類學考察》，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0。
- 雲南省編輯組，《白族社會歷史調查(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 雲南省編輯組，《白族社會歷史調查(四)》，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
- 黃國信，〈萬曆年間的鹽法改革與明代財政體系演變〉，收入明代研究學會編，《全球化明史研究之新視野論文集(三)》，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系，2008，頁288-304。
- 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領地區食鹽專賣食鹽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 黃開華，〈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西南開發〉，《臺灣：學生書局》，1968。
- 楊煜達，〈花馬禮——16-19世紀中緬邊界的主權之爭〉，《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北京，2004)，頁74-82。
-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
- 趙小平，〈歷史時期雲南鹽幣流通探析〉，《鹽業史研究》，2(自貢市，2007)，頁13-19。
- 趙敏，〈隱存的白金時代——洱海區域鹽井文化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1。
- 謝道辛，〈雲南土司考校〉，收入《雲龍文史資料》，第4輯，中國人民政協、雲南省雲龍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出版，1990，頁157-175。
- 簡良開，〈神秘的他留人〉，昆明：雲南出版社，2005。
- 龔蔭，〈中國土司制度〉，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2。
- Backus, Charles. *The Nan-chao Kingdom and Tang China's Southwestern Fronti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Crossley, Pamela Kyle,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s,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Calif.;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 Giersch, Patterson.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Herman, John E.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Lieberman, Victor. *Strange Parallels: Southeast Asia in Global Context, c. 800-1830. Vol. I: Integration on the Main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Mathieu, Christine. *History and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the Ancient Kingdoms of Sino-Tibetan Borderland—Naxi and Mosuo*. Lewiston, NY: Edwin Mellen Press, 2003.
- Puk, Wing-kin.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ublic Debt Market in 16<sup>th</sup>-Century China: The Story of the Ming Salt Certificate*. Leiden: Brill, 2016.
- Rock, Joseph F. *China on the Wild Side: Explorations in the China-Tibet Borderlands. Vol. I. Yunnan and Sichuan*. Hong Kong: Caravan Press, 2007.
- Scott, James C.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Shih, Chuan-Kang. “Genesis of Marriage among the Moso and Empire-Building in Late Imperial

-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 Studies*, 60:2 (2001): 381-412.
- Sun, Laichen. “Shan Gems, Chinese Silver and the Rise of Shan Principalities in Northern Burma, c. 1450-1527.”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The China Factor*, edited by Geoff Wade and Sun Laichen , 169-196.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 Took, Jennifer. *A Native Chieftaincy in Southwest China: Franchising a Tai Chieftaincy under the Tusi System of 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Press, 2005.
- Wilkerson, James. “The Wancheng Native Officialdom.” In *Chieftains into Ancestor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Indigenous Society in Southwest China*, edited by David Faure and Ho Ts’ui-p’ing, 187-205. Toronto: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3

### 三、網路資源

- 中央研究院，「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http://ccts.sinica.edu.tw/>, 擷取日期：2016 年 4 月 10 日。
- Esri. “World Shaded Relief.” Accessed 10 April, 2016. [http://goto.arcgisonline.com/maps/World\\_Shaded\\_Relief](http://goto.arcgisonline.com/maps/World_Shaded_Relief).

## **Ethnic Politics and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a Mountain Border Region: Native Officials and Civilians in Northwest Yunnan between the Fif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Rui-zhi Lia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Despite immense geographic complexity, China's southwest has historically been a dynamic area connected by social exchanges, trading, and politic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wo ethnic groups along the border of Tibet and Yunnan who were living under two different political policies from the fifteenth to eighteenth centuries; the Moso under the native official system, and the Bai under direct rule of the Ming state. This article traces how the leading families of these two groups were both connected by traditional alliances and came to be embedded in Ming dynasty political institutions which changed their social networks. Restricted by Ming native official (*tusi*) policy, some of the native clans were encouraged to set up strong marriage alliances. Through this strategy, the Lijiang Mu clan gradually became a leading family among native officials. As the Mu clan gained control over mountain resources, they established a strong native political group that incorporated ethnically diverse peoples and covered extensive territory along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Yangzi. As civilians of the Ming Empire, Bai people were granted permits to establish salt households and migrated to mountain areas where they cultivated mountain fields and established salt selling routes extending to the borderland of the Mu clan's territory. These two groups embody parallel social networks in tension with each other; the former achieved a wider political integration while creating a system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native mountain society through marriage restriction, while the latter set up a flexible territorial consolidation by controlling the salt networks. In sum, the Tibet-Yunnan border region displayed the dynamic development of

social networks involving ethnically diverse populations which became interwoven with each other during the Ming. This process occurred at the local level even as political institutions shaped the character of these ethnic relationships.

**Keywords:** native official (*tusi*), civilian, Northwest Yunnan, marriage alliance, border society